

单位代码	10445
学号	2019020087
分类号	D909.93

# 山东师范大学

## 硕士学位论文

19世纪英国宗教格局变化对国家宪制影响研究

A study on the influence of the Change of Religious  
pattern on the Constitutional system of Britain in the  
19th century

一级学科：法学

专业名称：法律史

学习方式：全日制

研究生：崔琳

指导教师：刘吉涛 教授

提交时间：2022年6月

## 独 创 声 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据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也不包含为获得\_\_\_\_\_（注：如没有其他需要特别声明的，本栏可空）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学位或证书使用过的材料。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谢意。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崔琳      导师签字： 刘志涛

## 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

本学位论文作者完全了解学校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有权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本人授权学校可以将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授权书）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崔琳      导师签字： 刘志涛

签字日期：2022年6月12日

签字日期：2022年6月12日

# 目录

摘要 .....	1
Abstract .....	3
第一章 引言 .....	6
第一节 研究原因 .....	6
第二节 国内外研究综述 .....	6
一、国外研究 .....	7
二、国内研究 .....	7
第三节 研究思路与研究方法 .....	9
第四节 概念界定 .....	10
一、英国 .....	11
二、宗教 .....	11
三、国教宪制 .....	12
第二章 19 世纪英国宗教格局变化的背景 .....	13
第一节 国教会面临危机 .....	14
一、宗教多元化 .....	14
二、宗教世俗化 .....	14
三、国教宪制的瓦解 .....	15
第二节 不从国教者的境况 .....	17
一、受歧视的天主教徒 .....	17
二、受歧视的犹太人 .....	22
第三章 国教会危机对政教关系的影响 .....	22
第一节 中央层面：传统政教结合与破裂 .....	23
一、传统的客户主教式政教模式 .....	23
二、传统政教模式的破裂 .....	23

第二节 地方层面：政教结合方式的变化 .....	27
一、国教参与县和区议会选举 .....	27
二、国教通过政治布道参与政权 .....	27
第四章 宗教宽容背景下不从国教者对政教关系的影响 .....	30
第一节 天主教徒与政教关系 .....	30
一、天主教徒试图参与政权 .....	30
二、不完全的宗教宽容——天主教解放法案 .....	30
第二节 犹太人与政教关系 .....	34
一、犹太人获得选举权 .....	34
二、罗斯柴尔德进入上议院 .....	34
第三节 无神论者与政教关系 .....	38
第五章 教会法院改革对政教关系的影响 .....	40
第一节 教会法院的司法管辖权 .....	41
第二节 教会法院法治化 .....	41
第六章 结语 .....	42
参考文献 .....	44

## 摘要

19 世纪的欧洲大陆风云变幻、革命迭起，隔海相望的英国本土却没有发生暴力革命，其宪制以一种近乎和平的方式进入现代化。19 世纪的英国，其政教合一的宪制继续历史承袭。在各种宗教因素的推动下，政教合一的宪制出现了渐进性变化，国教宪制趋向瓦解。这种独特的渐进性的历史演进过程值得探究，它为我们如何管理宗教事务，处理宗教矛盾，促进社会和谐进步无疑提供了绝佳范本。无疑，英国宪制的发展变化脱胎于英国宗教的历史基因传承。要想研究 19 世纪的宪制变化，就要研究 19 世纪宗教如何变化。从而才能弄清楚宗教格局的变化是怎样影响英国宪制，在二者互动中探察其发展变化的历史趋势。本文主要从四个部分介绍 19 世纪英国宗教格局变化对该国宪制的影响：

本文第二章主要介绍了 19 世纪英国宗教格局变化的背景。19 世纪英国宗教呈现出多元化与世俗化的倾向。宗教多元化的具体呈现为破除国教宪制体制，追求平等公民权和追求平等的选举权，政教合一的国教霸权理念地动摇。宗教世俗化则体现为国教信仰出现危机。在此信仰危机之下，国教选择深入社会、信徒，远离政权。宗教多元化与世俗化最终共同导致了国教宪制的瓦解，国教会逐渐失去参与政权的特殊优待地位，国教陷入政教危机之中，出现政教分离的局面。而不从国教者在 19 世纪却饱受歧视。作为罗马天主教，天主教始终有支持罗马教皇的嫌疑，在教权的争夺上天主教始终被排斥在政权之外。此外，反天主教运动从另一个侧面也说明了英国民众对天主教的歧视与排斥。犹太人作为宗教少数民族，因其信仰问题，始终受到英国政权的排斥，在从事各行各业时也受到歧视。他们为了自身的生存和经济实力的增长需要改变现状，获得公民权和选举权。

本文第三章主要介绍了国教危机对政教关系的影响。为应对国教危机。国教自上而下开始变革。国教宪制遭到冲击后，传统客户主教模式出现了变化，作为首相候选人的客户主教不再间接借助首相候选人来满足国教利益需求，新的模式是主教直接参与政权。地方上的国教神职人员则积极扩大参政渠道，通过参与县区议会选举以及政治布道的方式来参与政权。面对国教危机，他们认为只有积极参与政权，才能应对国教危机。

本文第四章主要介绍了不从国教者对政教关系的影响。19世纪，天主教徒参与政权的早期方式是辉格党的结盟。1850年后，结盟终止，他们在各个党派之间来回游走，成为借助社会公共舆论施加压力的集团，最终推动了《天主教解放法案》。《天主教解放法案》规定了五条限制性条件，保护了国教徒的既得利益，限制了天主教徒参政的权利，体现为一种不完全的宗教宽容。随着宗教宽容的进行，犹太人逐渐积极参与政权，最典型的是犹太人罗斯柴尔德进入上议院。1858年《犹太人解放法案》确认了两院采取不同的犹太人宣誓制度，下议院的选举条件不再拘泥于宗教因素。《议会宣誓法》通过，犹太人进入议会的权利才得以最终确立。它标志着宗教宽容的进步，国教宪制的瓦解。随着19世纪的发展，政教分离已然是成为既定的事实，宗教差异作为一种决定性的国家特征的力量正在减弱。无神论者查尔斯·布拉德劳进入了议会，无神论者们获得了选举权。无神论者这种被纳入政权的事实表明，下议院的立法最终解除了无神论的选举限制条件，这是彻底宗教宽容的体现，同时也是国教宪制最终瓦解的体现。

本文第五章介绍了19世纪英国的宗教改革通过对教会法院权力的限制。19世纪前的教会法院有着相当大的权力，教会法院的法官由国王直接任命，负责领地中大小事务的管辖，同时缺乏明确的监督和约束机制。教会法官可以通过强制苦修和革除教籍的方式对有罪之人加以惩处。在19世纪的宗教改革后，教区的刑事司法管辖权不再属于教会法院，而由世俗的裁判机构接管。这些世俗的裁判机构运作机制更加透明，并且在裁判过程中受到来自枢密院的监督，比教会法院更能体现现代法治的原则。

本文的结论是，国教宪制的瓦解与崩溃促进了新宪制的形成和发展。19世纪英国的宪制的演化过程体现了政治运作机制的逐步规范化。其中，宗教改革为国家宪制的构成和运作过程增加了三方面的要素，即自由、民主与法治。自由要素体现为宗教的多元化和宗教宽容原则，民主要素体现为客户主教制的瓦解，主教得以独立参与政权，法治要素体现为教会法院的逐渐式微和世俗法律法规的逐步完善。

关键词：宗教多元化；宗教世俗化；国教宪制；不从国教者

分类号：D909.93

## Abstract

In the 19th century, the European continent underwent many changes and revolutions, but the British mainland across the sea did not have violent revolution, and its constitutional system entered modernization in a almost peaceful way. In the 19th century, the Constitutional system of theocracy continued its historical inheritance. Under the impetus of various religious factors, the constitutional system of theocracy has gradually changed, and the constitutional system of established religion tends to collapse. This unique progressive historical evolution process is worth exploring, and it provides an excellent model for us to manage religious affairs, deal with religious conflicts, and promote social harmony and progress. Undoubtedly, the development and change of British constitutional system originated from the historical genetic inheritance of British religion. If you want to study constitutional change in the 19th century, you need to study how religion changed in the 19th century. Only in this way can we find out how the change of religious pattern affected the British constitutional system and explore the historical trend of its development and change in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two. This thesis mainly introduces the influence of the change of religious pattern on the constitutional system of Britain in the 19th century from four parts:

The second chapter mainly introduces the background of the change of religious pattern in The 19th century. In the 19th century, British religion showed a tendency of pluralism and secularization. Religious pluralism is manifested in the abolishment of the constitutional system of established religion, the pursuit of equal citizenship and equal voting rights, and the wavering of the hegemony of the state religion. Secularization of religion is reflected in the crisis of faith in established religion. Under this crisis of faith, the established religion chose to go deep into the society, the believers, away from the regime. Religious pluralism and secularization eventually led to the collapse of the constitutional Anglican system, and the Anglican church gradually lost its privileged status as a participant in the political power. The Anglican church fell into the crisis of church and state, and the separation of church and state appeared. Non-conformists suffered discrimination in the 19th century. As the Roman Catholic Church, the Catholic Church has always been suspected of supporting the Pope, and has always been excluded from the political power in the struggle for church power. In addition, the anti-Catholic movement also illustrates the British people's discrimination and rejection

of Catholicism from another aspect. As a religious minority, Jews have always been excluded by the British regime because of their beliefs and discriminated against in all walks of life. They need to change the status quo and gain citizenship and voting rights for their own survival and economic growth.

The third chapter mainly introduces the impact of church crisis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hurch and state. In response to the Anglican crisis. The Anglican church began to change from the top down. After the impact of the constitutional Anglican system, the traditional model of client bishops has changed. The client bishops as prime minister candidates no longer meet the interests of Anglican with the help of prime minister candidates, but the new model is that bishops directly participate in the political power. The local Anglican clergy actively expanded the channels to participate in politics by participating in the elections of county and district councils and political sermons. Facing the crisis of the established church, they believe that the only way to deal with the crisis is to actively participate in the government.

The fourth chapter mainly introduces the influence of non-conformists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hurch and state.

An early form of Catholic participation in political power in the 19th century was an alliance with the Whig Party. After 1850, when the alliance ended, they moved back and forth between parties, becoming a pressure group based on public opinion that eventually led to the Catholic Emancipation Act. The Catholic Emancipation Act stipulated five restrictive conditions, which protected the vested interests of Anglicans and restricted the right of Catholics to participate in politics, which was reflected in an incomplete religious tolerance. As religious tolerance progressed, Jews became increasingly active in political power, most notably rothschild, who was a Jew, in the House of Lords. The Jewish Liberation Act of 1858 confirmed that the two houses adopted a different Jewish oath system, and that the conditions of election to the House of Commons were no longer religious. The right of Jews to sit in parliament was finally established with the passage of the Parliamentary Oath Act. It marked the progress of religious tolerance and the collapse of constitutional Anglicanism. As the 19th century progressed, the separation of church and state became an established fact, and the power of religious difference as a defining national characteristic



was waning. Atheist Charles Bradlaw was elected to Parliament and atheists were given the right to vote. The fact that atheists have been included in the government shows that the legislation in the Lower House has finally lifted the electoral restrictions on atheism, which is a sign of complete religious tolerance and the ultimate collapse of the constitutional establishment of the church.

The fifth chapter introduces the restriction of the power of church courts by the Reformation in 19th century England. Before the 19th century, ecclesiastical courts had considerable power. Ecclesiastical courts were staffed by judges appointed directly by the king to administer matters large and small in their dominions, with no clear mechanism of supervision or restraint. Church judges could punish the guilty by means of compulsory penance and excommunication. After the Reformation in the 19th century, diocesan criminal jurisdiction was removed from the ecclesiastical courts and taken over by secular tribunals. These secular tribunals, which were more transparent and supervised by the Privy Council, embodied the principles of modern rule of law better than ecclesiastical courts.

Key words: religion pluralism; secularization; Anglicanism constitutional system ; non-conformist

Category Number:D909.93

# 第一章 引言

## 第一节 研究原因

与一波三折的法国大革命相比，为什么英国的宪制能够以更加平稳的形式渐进地过渡到现代化民主宪制？不同学者从不同的视角给出了不同的解答。这些视角主要可以分为三类，第一类是从政治视角出发，第二类是从法律视角出发，第三类则是从宗教视角出发。从政治、法律角度出发展开的研究主要有三条线索，一是王权与贵族的衰落斗争过程，二是民主选举权的扩张，三是政党的形成过程。例如，李富森在《1884年英国第三次议会改革论析》一文中指出民主选举扩张是英国第三次议会改革的原因<sup>[1]</sup>。许洁明在《近代英国两次议会改革之比较》同样指出英国宪制是民主选举的结果<sup>[2]</sup>。但是这些仅仅说明了民主宪制的发展演变表层形式，并未指出英国宪制深层变化的原因。如亨廷顿所言，基督教文化有着更强烈的民主倾向<sup>[3]</sup>。民主选举权扩张的背后有着更深层的因素——宗教。基督教影响了英国整个宪制发展过程。宗教是一条可以追溯至盎格鲁—萨克逊时期的宪制发展线索。它贯穿着英国宪制发展的始终。与政治、法律视角相比，宗教视角有以下三种研究优势：首先，宗教是西方宪制得以发展的源头之一，要想说明宪制发展脉络，就要梳理清楚宗教与宪制的交织脉络。其次，宗教是通过意识形态的生产与再生产来影响宪制的，采用人文学科的研究方法能够更加有效地把握宗教和宪制之间的关系。最后，宗教、尤其是以基督教为代表的一神教是西方文明的一大特征，通过研究宗教与宪制的发展历程，可以清楚了解对比中西两种不同宪制的特色，更加清晰了解为什么西方的宪制模式不适用于中国。正如涅尔谢相茨所说：基督教对欧洲文化的整个历史，对中世纪和近代欧洲的政治、法律观点产生了巨大的影响<sup>[4]</sup>。宗教作为英国文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英国宪制发展的重要影响因素。

在19世纪的英国，宗教仍然是研究宪制发展脉络的一个重要突破口。传统观念认为，工业革命的出现造就了资本主义经济的快速发展与工人阶级的壮大，导

<sup>[1]</sup>李富森.1884年英国第三次议会改革论析[J].渭南师范学院学报, 201227(09):103-106.

<sup>[2]</sup>许洁明.近代英国两次议会改革之比较[J].思想战线, 1994(02):85-91.

<sup>[3]</sup>亨廷顿.第三波——20世纪后期民主化浪潮[M].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1998

<sup>[4]</sup>涅尔谢相茨.古希腊政治学说, 蔡拓译, 商务印书馆:1991.

致了 19 世纪英国民主宪制的飞速发展，进而促成了三次议会改革和宪章运动。虽然宗教在 19 世纪的英国逐渐式微，根据 1851 年宗教人口普查报告显示，去教堂参加周日礼拜的英国人只占英国总人口的 35%。但是事实上宗教对 19 世纪的英国宪制发展中仍有着相当的影响力。在 19 世纪，英国的宗教发展趋势逐渐从近代宗教向现代宗教过渡，呈现出世俗化、多元化的特征。与此相匹配的是，在宪制中，国教宪制出现了瓦解的趋势，安立甘宗陷入了前所未有的危险之中。对于安立甘宗而言，国家与安立甘宗是硬币的两面，从未出现过国家与安立甘宗如此撕裂的局面。于是，安立甘宗面对危险分成了两派，保守的高教会为了维护安立甘宗，拒绝给与天主教等不从国教者以选举权，甚至掀起了牛津运动，以维护国教宪制的尊严。较为宽容的国教人士选择国教自我改革，顺应政教分离的趋势。此外，天主教在英国为了寻求宗教自由，积极参与宪制发展过程之中。反天主教的势力与天主教的斗争为政教分离提供了动力。犹太人、无神论者得以参与政权与教会法院的失权都标志着英国宗教彻底走向宽容，传统的英国国教宪制彻底瓦解。因此，选择宗教视角出发对 19 世纪英国宪制展开研究，一方面可以更好地把握英国历史发展的脉络，另一方面也能够英国宗教历史的发展过程中更好地捕捉英国宪制发展的特质与趋势。

## 第二节 国内外研究综述

### 一、国外研究

宗教与宪制的关系一向是西方学者的重要研究主题之一，在这方面的研究成果颇为丰富。

首先，要研究宗教与宪制的关系，就必须考察新教宪法的分解过程中是否发生了革命。自亨利八世开展宗教改革后，英国国教（即安立甘宗）的教义成为英国宪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英国宪法又被称为新教宪法。但是随着 1828 年《宣誓法》的废除、1829 年《天主教解放法案》的发布通过，英国宪法逐渐摆脱了原先新教宪法的束缚，产生了世俗化的趋势。一些学者认为，英国宪法的“去新教宪法化”可以被视为一场革命。在这场宪法革命中，圣公会的国教霸权地位遭到

了冲击。例如理查德·赫雷尔·弗劳德认为，这是一场彻头彻尾的革命<sup>[1]</sup>。克拉克也一针见血指出，1828—1832年的立法改革逐渐完成了一场革命<sup>[2]</sup>。杰弗里·贝斯特认为，1828—1832年的宪法革命，废除了《宣誓法》等于是放弃了一个最基本的原则，让“体制在法律、政治上优于不从国教者”，它也标志着对另一个旧原则的背叛<sup>[3]</sup>。斯图尔特·J·布朗在谈到1828—1832年立法时则认为，“1828—1832年的宪法革命……在很大程度上结束了英国的新教国家性质，削弱了英国国教的影响力和权威”<sup>[4]</sup>。尼古拉斯迪克森在《英国国教和1828-1832年的立法改革：革命还是调整？》中提到18世纪和19世纪英国国教的历史学家普遍认为，《宣誓法》的废除、《天主教解放法案》（1829）和改革法案（1832）带来了一场“宪法革命”<sup>[5]</sup>。

与之迥异的是，另一些学者认为这并不是一场宪法革命。1848年，托马斯·巴宾顿·麦考利在看到欧洲的革命后得出结论，1688年的革命是最后一场革命<sup>[6]</sup>。还有一些学者认为这不是一场宪法革命，而仅仅是宪法的一次调整。例如，尼古拉斯迪克森认为宪法革命并没有出现，英国国教经历的仅仅是一种宪法调整<sup>[7]</sup>。

第二种针对政教关系的研究则主要侧重于考量国教与政权之间的关联紧密程度。有些学者认为，国教与政权的关系在逐步减弱。例如罗文·斯特朗编辑的《牛津圣公教史——第三卷圣公教及其全球扩张》中提到，在19世纪，教会与国家的问题仍是英国最主要的问题，英国国教处于危险之中，因为它与国家的关系正在从联系紧密变为无足轻重的附庸<sup>[8]</sup>。但是另一些学者认为国教与国家政权仍存在着较为密切的联系。理查德·布朗在《现代英国的政教关系》中提出，19世纪的宪法的基本特征仍然是对教会和国家的认同，这些认同在贵族的监督下彼此交织。在地方和国家层面，有财产之人，才能在圣公会或英格兰长老会辅助下被赋予权力<sup>[9]</sup>。

<sup>[1]</sup>Froude R H. Remains of the Late Reverend Richard Hurrell Froude[M]. JG & F. Rivington, 1838.

<sup>[2]</sup>Brown R. Church and state in modern Britain 1700-1850[M]. London: Routledge, 2002.

<sup>[3]</sup>Best G F A. The constitutional revolution, 1828-32: And its consequences for the established church[J]. Theology, 1959, 62(468): 226-234.

<sup>[4]</sup>Brown S J. The National Churches of England, Ireland, and Scotland 1801-46[M]. OUP Oxford, 2001.

<sup>[5]</sup>Dixon N A. The Church of England and the Legislative Reforms of 1828-32: Revolution or Adjustment? [J]. Studies in Church History, 56, 2020: 401-418.

<sup>[6]</sup>Macaulay B T B. Delphi Complete Works of Thomas Babington Macaulay (Illustrated)[M]. Delphi Classics, 2016.

<sup>[7]</sup>Strong R. The Oxford History of Anglicanism Partisan Anglicanism and its Global Expansion 1829-c. 1914 [M].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llustrated Edition, 2017.

<sup>[8]</sup> Brown R. Church and state in modern Britain 1700-1850[M]. London: Routledge, 2002.

<sup>[9]</sup> Brown R. Church and state in modern Britain 1700-1850[M]. London: Routledge, 2002.

除此之外，还有一条研究的切入路径是分析不从国教者与政权的关系。有些学者认为，不从国教者仅仅在政治权利这方面获得了部分宽容。例如丹尼斯格鲁布在《维多利亚和英国的边缘者——19 世纪的政治、不道德的人与英国化选择》中的第六章提出，天主教徒始终扮演着“非英国人”的角色，虽然在 1829 年后天主教徒被允许进入议会，但是却始终遭受着歧视，并没有真正得到解放<sup>[1]</sup>。有些学者认为不从国教者在政权上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例如威廉·吉布森在《国教 1688—1832》中提到，天主教解放法案的通过不仅仅是由于爱尔兰问题的出现，异议者们的决心也在其中扮演了相当关键的角色<sup>[2]</sup>。

## 二、国内研究

受限于资料搜集和研究视角切入不同等多种因素，国内研究 19 世纪宗教与宪制的成果较西方略少，大部分研究散见于宗教多元化、宗教世俗化等宗教史研究之中。一些学者在研究宗教多元化时捎带探讨分析了国教出现政教分离，天主教获得政权的现象。例如叶建军<sup>[3]</sup>认为，宗教多元化加速实现阶段始于 1828—1832 年间，结束于 19 世纪末期。其基本特点在于英国从政教联合逐步过渡到事实上的政教分离，不同宗教信仰的国民基本上实现了法律上的地位平等。再例如董小川<sup>[4]</sup>在《现代英国宗教多元化的历史成因、表现及其特点》中提出，19 世纪 20 年代，关于罗马天主教徒是否有权成为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成员的问题引起了人们的广泛关注，最后终于在 1829 年决定给予天主教徒平等的权利。从此，不仅罗马天主教徒成为英国民族的合法组成部分，而且所有的其他不信奉国教者也都取得了合法权利。

另一部分规模较小的是直接针对不从国教者的研究。例如李义中<sup>[5]</sup>直接研究 1829 年天主教解放法案。李义中介绍了天主教解放法案主要由三部分组成，一是给与天主教徒渴望的平等公民权，二是对天主教徒担任公职的条件作出限制，三是确立了宣誓的誓词。有学者提出正是政教分离才引发了无神论的发展<sup>[6]</sup>。针对犹

<sup>[1]</sup> Grube D. At the margins of victorian Britain: Politics, immorality and britishness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M]. London: Bloomsbury Publishing, 2020: 78.

<sup>[2]</sup> Gibson W. The Church of England 1688-1832[M]. London: Routledge, 2002.

<sup>[3]</sup> 叶建军.现代英国宗教多元化的形成[J].学海,2010(05):169-175,2010.

<sup>[4]</sup> 董小川.现代英国宗教多元化的历史成因、表现及其特点[J].世界历史,2005(06):45-55.

<sup>[5]</sup> 李义中.英国 1829 年“天主教解放法”论析[J].安庆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2009,28(10):35-41+49.

<sup>[6]</sup> 阎照祥.英国近代前期无神论思想拾零[J].世界历史,2010(01):78-87+158.

太人获得选举权这一现象，有学者认为这意味着国家的“世俗化”，并认为从此以后英国的“政治和宗教终于分开”<sup>[1]</sup>，有学者称之为“认信国家”的“瓦解”，并认为英国由此而处于“从传统的认信国家向接受信仰多元化原则的现代国家转型的过程中”<sup>[2]</sup>，亦有学者认为是“公权上宗教平等的原则”的“重要的胜利”<sup>[3]</sup>。

总而言之，以上国内外研究，要么对宗教发展史实梳理详尽，要么对 19 世纪英国宪制发展阶段探讨入微，并且切入角度较为狭窄，很难把宗教的历史发展和宪制的演进变化有机结合进行探讨，缺少一个宏观的视野。

### 第三节 研究思路与研究方法

本文选择 19 世纪英国的宗教历史背景作为切入点，采用层层递进的方式展开论述。本文的背景是 19 世纪英国国教会面临的政教危机。19 世纪英国的宗教呈现出多元化与世俗化的倾向，并最终共同导致了国教宪制的瓦解，国教教会逐渐失去参与政权的特殊优待地位。自此，国教陷入政教危机之中，不得不思考接下来应该如何面对政教分离的局面。随后，本文从自由、民主与法治这三条不同的脉络入手，详细分析了 19 世纪英国宗教格局变化对国家宪制的影响。首先介绍的是宗教宽容原则下不从国教者（主要是天主教信徒、犹太人和无神论者）整体境遇的改善，在经历了数次宗教变革后，信仰渐渐不再成为阻拦公民享有政治权利和民事权利的绊脚石。不从国教者虽然在 19 世纪的英国仍然受到歧视，但整体处境大大改善，说明宗教宽容原则为国家宪制注入了自由的要素。随后介绍的是国教危机对政教关系的影响，这种影响主要体现为国教危机下中央层面和地方层面政教关系的变化，传统的客户主教制被更加先进和民主的牧师演讲制取代，体现了国家宪制的民主化。最后，19 世纪英国颁布的数项具体法规限制了曾经一手遮天的教会法院的权力，并逐渐将其各项职能转移给世俗法庭，建立起更为严谨与科学的法律层级，体现了国家宪制的法制化。

本文主要运用了文献研究法、跨学科研究法、历史分析法等研究方法。充分利用现有的文献搜索引擎，如中国知网、万方以及 Google 学术等文献搜索工具，

<sup>[1]</sup>钱乘旦，陈晓律，潘兴明，陈祖洲著. 英国通史第 6 卷日落斜阳 20 世纪英国[M].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6：234.

<sup>[2]</sup>叶建军. 评 19 世纪英国的牛津运动[J]. 世界历史, 2007(06):22-33+159.

<sup>[3]</sup>（英）屈勒味林著；钱端升译. 英国史 北京：东方出版社, 2017.10. 第 709 页.

搜索有关 19 世纪宗教与宪制的资料，查阅大量宗教宪法书籍，海淘英国原版宗教书籍，尽可能的囊括中西方的学术研究成果。同时，对宗教与宪制的研究涉及了宗教学、政治思想史、外国法律史等诸多学科，跨学科的研究方法有利于笔者以高屋建瓴的方式更为纵深地考察 19 世纪英国宗教格局的变化，从而对宗教格局对 19 世纪英国国家宪制的影响产生了更深层次的思考和理解。采用历史分析法，能站在历史发展的角度，洞悉宗教和宪政发展变化的流向，探讨二者在互动中的因果关系，在全局把握中得到一个全面的认知。

## 第四节 概念界定

### 一、英国

本文中所指 19 世纪（1800——1900）的英国包含爱尔兰、威尔士、英格兰、苏格兰。1284 年的《威尔士法》宣布威尔士成为英国的一个附属地，1535 年的制定一项法案为威尔士的郡、自治市提供了议会席位。1747 年的另一项制定法案更是确定英格兰一词包含威尔士。1707 年的 5 月 1 日，《联合法》（Act of Union）规定，苏格兰与英格兰应当成为一个王国，即大不列颠。对于爱尔兰与英格兰错综复杂的关系可以追溯至 1169 年，一些诺曼贵族就参与当地一些酋长之争。亨利二世时期，降服了当地的首领。约翰王时期被封为“爱尔兰之主”。1541 年，亨利八世改为“爱尔兰之王”。同时，亨利八世还是爱尔兰教会在人世间的最高首脑。詹姆士二世期间，爱尔兰的天主教们自然而然的站在了国王一边，但在玛丽与威廉上台后遭到了强烈的镇压，1715 年，天主教人士被排斥在议会之外，选举权自然而然的被剥夺了。1801 年 1 月 1 日，大不列颠及爱尔兰联合王国成立。

### 二、宗教

在 19 世纪，英国的宗教大致可分为两大类，国教、不从国教者。英国国教，又名安立甘宗、圣公会，是 16 世纪宗教改革时期的新教产物，与天主教一样是基督教的延伸物。1532 年《首岁教捐法》、1533 年《上诉法》、1534 年《至尊法案》以及 1534 年《第一王位继承法》等一系列法案的通过，确立了安立甘宗不隶属于罗马教会的独立地位。其中，《至尊法案》声称英王亨利八世取代罗马教皇成为

英国教会的最高首脑，结束了中世纪以来英国教会长期存在的二元政治格局。1549年通过了《信仰划一法》并颁布了坎特伯雷大主教克兰默版本的《公祷书》，1551年通过新的《信仰划一法》与公祷书，1553年颁布《四十二条信纲》，1571年《三十九条信纲》阐述了英国国教的信仰与教义。在英国建立加尔文教义式国教政体，对清教徒采取压制手段。1559年颁布新的《至尊法》，伊丽莎白称为“最高统治者”，对教会事务拥有同世俗事务一样的统治权。1661年骑士议会恢复主教制度，新的教士集团重新建立，骑士议会与国教会紧密的联合，共同维护国教会的霸权。在复辟的斯图亚特王朝时期，国教会出现强烈的政治化倾向。世俗贵族与主教的联盟构成政教联合的基础。

在安立甘宗中，又分为高教会与低教会。高教会与低教派相对立。主张在教义、规章、信仰等方面大量保持天主教传统，要求维持教会崇高的权威地位。在清教运动时期，一些旧规逐渐被废弃。1832年英国议会通过改革法，因为土地贵族与金融贵族的利益被工业资产阶级所侵犯，高教会以牛津大学为阵地发动了牛津运动维护自身宗教权益。

在安立甘宗外，又分为福音派、长老会等多个新教教会。天主教也是19世纪英国基督教的一支。伊丽莎白时期，拒绝接受安立甘宗的人士。1829年天主教解放法案给予了天主教徒以选举权。当然，在宗教外，19世纪出现的无神论者也是本文的研究对象之一。

### 三、国教宪制

自亨利八世宗教改革以来，英国的政教关系可以用国教宪制一词来概括。在亨利八世之前，英格兰陷入天主教教皇、王权与英格兰教会的权力争斗中。但是亨利八世的离婚案后，亨利八世建立了至尊王权，宣布取消教皇在英格兰的一切特权。至此，英国的教会（Church in England）变成英国教会（Church of England）。这种国教教会与至尊王权的出现为英格兰的政教关系提供了一种新的方向。在1529年至1536年间，英国议会通过法律确认至尊王权的合法性，宣布亨利八世为教俗两界双重首领。总而言之，这种至尊王权的建立是英国创建英国国教会的开端，同时也是国教宪制建立的基石。



此外，国教宪制的建立也摒弃了天主教的普世性。教皇在英格兰的权力交由英格兰国王和英国国教会重新划分，天主教被摒除在外。从此，在英国的天主教徒在宗政教两方面上都不被信任。因为无论天主教尊崇教皇至上主义还是大公会议至上主义，都是将国外权力放置于国内王权之上，这与亨利八世的至尊王权极然不符，在某种意义上，天主教徒是叛国者。

在亨利八世去世后，爱德华六世继位，1552年，议会在《第一祈祷书》的基础上颁布了《公祷书》。1553年颁布了《四十二条信纲》，这标志着英国成为了一个认信国家，或者说是一个新教国家。这为国教宪制提供了信仰基础。在伊丽莎白女王统治时期，英国实现了教会与国家的同构，即每个国教徒同时是这个国家的成员，每个国家成员同时也是国教徒，成员资格的同一性使得英国成为一个新教国家，国家和教会共享一个政治实体，臣服于同一个王权，国王是国家和教会共同的首领，在世俗领域和宗教领域均享有对内、对外的至高性，英国民众进行的国家生活是教会生活的延伸，“至尊王权”下的全部生活都是新教徒宗教义务的表达<sup>[1]</sup>。

斯图亚特王朝时期，詹姆士一世明确提出了绝对主义王权理论，国教也在理论上支持国王，并声称国王的立法权是国王的神圣权利理论的应有之意，立法权属于国王个人，而非议会。这导致了国王与议会的矛盾，导致了英国内战的开始。当到了后斯图亚特王朝时期，国教会开始考虑限制王权。

光荣革命后，1689年，下议院颁布法令，要求包括大学教员和教会神职人员在内的所有公职人员，都要对威廉国王进行忠诚宣誓。宣誓内容为：我，XX，真诚地许诺并发誓，我将忠诚于威廉国王和玛丽女王，上帝作证<sup>[2]</sup>。这已经表明国教参与政权的决心。紧接着，在接下来的时间里，国教联合议会开始推行君主立宪制，采用立宪方式限制王权。至此，国教已然有权参与政权之中，这也说明了国教宪制有着坚实的基础。

---

<sup>[1]</sup> 魏鹤鸣. 安立甘宗与英国政体变迁（16世纪初叶至17世纪末叶）[D]. 山东: 山东大学, 2020.

<sup>[2]</sup> 魏鹤鸣. 安立甘宗与英国政体变迁（16世纪初叶至17世纪末叶）[D]. 山东: 山东大学, 2020.

## 第二章 19 世纪英国宗教格局变化的背景

### 第一节 国教会面临危机

#### 一、宗教多元化

19 世纪的宗教呈现出多元化的特征，这种多元化体现为不从国教派的复兴。事实上，正是不从国教派的复兴与快速发展才使得英国的宗教呈现出多元化的特征，甚至呈现出与国教争锋的局面。

自 1689 年宽容法案的颁布至 1828 年废除《宣誓法》、《市政法》这一期间，宗教宽容逐渐扩大化，民众信仰逐渐自由化，多种宗教开始并存。

宗教多元化的第一步具体呈现为破除国教宪制体制，追求平等公民权。因为在 1828 年废除《宣誓法》、《市政法》之前，宗教宽容总是有限的，宗教歧视呈现出宗教不平等的局面。例如《宣誓法》、《市政法》确认了不从国教者在政权及其他社会权利等方面处于劣势。因此，这种因不同信仰而制造等级差别使得不从国教者们沦为英国的下等公民。废除《宣誓法》、《市政法》而获得平等公民权成为了不从国教者们努力追求的目标。1828 年，英国在不从国教者的呼吁下废除了《宣誓法》、《市政法》。紧接着，1829 年《天主教解放法》通过，1832 年发生了第一次议会改革。这些成果打破了以往国教宪制所固有的体制，国教徒们再也不能独占政权，而不从国教者们头一次获得了从法律层面参政议政的权利，这为日后宗教的进一步多元化奠定了政治基础。

宗教多元化的第二步是追求平等的选举权。1858 年犹太人罗斯柴尔德当选为议会议员，这象征着犹太人获得了平等的选举权。1869 年，英国议会废除爱尔兰国教会，这标志着崇尚国教信仰的国教霸权理念的初步瓦解。1886 年，无神论者布拉德劳的下议院议员的身份正式得到认可。1891 年《消除宗教限制法》最终取消了一切宗教信仰的考察，从此，任何人不论是何种信仰或是没有信仰都可以有资格担任议会议员。至此，英国除了王位之外所有的公职均已向所有公民开放。这说明到了 19 世纪末，随着宗教多元化的进程，英国已经不再是一个政教合一的崇尚国教信仰的国家，宗教信仰自由逐渐成为众望所归与大势所趋。宗教不再成为选举议程中考量的要素，也不再成为选举的限制标准。正如爱德华·诺曼所说，后认信国家时代的英国，是一个自由的、现代的、集体主义的国家，是一个实行

宗教多元化的社会，其中的每一个社会成员从法理上说都能够获得政府的保护，但是没有一个是享有特权<sup>[1]</sup>。

宗教多元化的第三步呈现为政教合一的国教霸权理念的动摇。在英国废除《宣誓法》、《市政法》，颁布 1829 年解放天主教法案以及进行议会改革之前，英国是一个完全崇尚国教信仰的国家。伯克曾经说过教会对于国家“不是一种方便，而是一种本质，不是一种异己的、可分离的东西，不是为了某种方便可附加的东西，不是某种根据暂时的便利而可以保留或抛开的东西，而是整个宪法的基础。借助于宪法和宪法的每一个部分，教会支撑着一个牢不可破的联盟。教会和国家乃是不可分割的概念，很少只提到其中的一个而不同时提到另一个”<sup>[2]</sup>。因此，政教合一不仅仅是给与国教徒在政治地位上的特殊偏爱，它还是一种道德上的、对国家秩序进行维护的一种屏障。但是英国在 19 世纪初的变革导致这一屏障被破坏，从而导致英国从完全的、崇尚国教信仰的国家转变为多元化信仰的国家。因此，辉格党的霍兰德勋爵在谈到废除《市政法》和《宗教考查法》的意义时说这是对宗教迫害和排斥原则取得的最伟大的胜利……这次的胜利是所有这一切中最重要，因为它摧毁了教会与国家不可分离这一根本的托利原则<sup>[3]</sup>。因此，动摇政教合一的国教霸权理念为宗教多元化提供了思想上的解放。

## 二、宗教世俗化

19 世纪的宗教在呈现多元化的特征同时也呈现出世俗化的特征。这种宗教世俗化主要体现为信仰危机，宗教不再具有先前那样强大的影响力。

首先，宗教世俗化体现为 19 世纪的英国国教信仰出现了危机。第一，一些教区人口减少，国教徒也大幅度减少，到教堂做礼拜的信徒也日益变少，神职人员难以进行布道。根据霍勒斯·曼的估计，在伯明翰、利物浦、曼彻斯特、设菲尔德和纽卡斯尔，不到十分之一的人去教堂。在大城市，特别像伦敦兰贝斯和塔村一样拥挤的地区，对于日常的礼拜是十分冷漠的<sup>[4]</sup>。亨利·梅休问一位伦敦的水果小贩，“圣保罗大教堂是什么？”回答：“先生，一座教堂，我听说过。我从来没有

<sup>[1]</sup>Gilley S. A history of religion in Britain: practice and belief from pre-Roman times to the present[M]. Blackwell, 1994.

<sup>[2]</sup>[英]伯克《法国革命论》何兆武等译，第 1 版，北京：商务印书馆，1998 年第 132 页。

<sup>[3]</sup>叶建军. 现代英国宗教多元化的形成[J]. 学海, 2010(05):169-175.

<sup>[4]</sup>张卫良. 维多利亚晚期英国宗教的世俗化[J]. 世界历史, 2007(01):28-38+159.

去过。<sup>[1]</sup>”对于信仰虔诚的国教徒来说，教堂是一个神圣的地方，也是一个做礼拜的场所，出席教堂人数的迅速下降意味着宗教信仰的危机，空荡的教堂证明了国教在英国已经不再重要。霍布斯鲍姆指出：以 19 世纪上半叶的标准来看，他们对有组织宗教的疏远、无知和冷漠，则是史无前例的<sup>[2]</sup>。任何不同政治倾向的观察者都会同意这一点。1851 年的英国宗教普查也证明了这一点<sup>[3]</sup>。

第二，教堂与牧师的稀少证明了国教信仰的衰落。据英国议会 1740—1812 年的调查得知，当时英格兰有 1000 多个教区缺少国教会牧师。此外，与其他教派相比，英国国教的教堂数量增加缓慢，1861 年大约 14731 个大小教堂，1901 年为 17368 个教堂；教士数量的增幅也不大，1871 年 19411 人，1901 年为 23193 人<sup>[4]</sup>。第三，英国国教的腐败导致国教徒信仰的转换。英国国教会内部腐败滋生，一些高级教士兼领圣俸但缺席教职，一些教徒则无视基督教教义、教规以及宗教义务，这些问题早在 16 世纪晚期就为清教徒所诟病，在 19 世纪为其他教派所抨击<sup>[5]</sup>。因此，在这样的背景之下，许多的国教徒转向了不从国教派。

总而言之，19 世纪的国教更加的世俗化，国教逐渐丧失了在社会中的号召力与影响力，日渐衰落。

### 三、国教宪制的瓦解

国教宪制的瓦解体现为教权与政权的分离。自亨利八世宗教改革以来，英国一直是政教联合的国家，安立甘宗被确立为英国的国教。换句话说，英国圣公会的宗教权威与英国国家政治权威是一种相互依赖的关系。英国国教会教会对其而言，“不是一种方便，而是一种本质，不是一种异己的、可分离的东西，不是为了某种方便可附加的东西，不是某种根据暂时的便利而可以保留或抛开的东西，而是整个宪法的基础。借助于宪法和宪法的每一个部分，教会支撑着一个牢不可破的联盟”<sup>[6]</sup>。

十九世纪一系列的宪制改革冲击了安立甘宗的国教宪法体制，改变了英国的

<sup>[1]</sup>转引自阿萨·布里格斯：《维多利亚时代的城市》(Asa Briggs, Victorian Cities), 伦敦 1963 年版, 第 63 页。

<sup>[2]</sup> [英]艾瑞克·霍布斯鲍姆,王章辉译. 革命的年代: 1789~1848[M].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14: 296.

<sup>[3]</sup>转引自张卫良. 维多利亚晚期英国宗教的世俗化[J]. 世界历史, 2007(01):28-38+159.

<sup>[4]</sup>张卫良. 维多利亚晚期英国宗教的世俗化[J]. 世界历史, 2007(01):28-38+159.

<sup>[5]</sup>张卫良. 维多利亚晚期英国宗教的世俗化[J]. 世界历史, 2007(01):28-38+159.

<sup>[6]</sup>[英]伯克《法国革命论》何兆武等译, 第 1 版,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8 年第 132 页。

政教关系。1828年4月，英国议会废除了《宣誓法》和《市政法》。这意味着英国安立甘宗的国教权威受到了挑战，非国教徒拥有了接触国家政权的机会。1829年，英国议会又通过了《天主教解放法案》，赋予天主教徒以被选举权。这意味着国教不再成为议员的限制性条件，教权与政权进行了初步的分离。1832年，英国议会改革赋予了25万非国教徒以选举权。在非国教徒看来，国教会主教议员们不惜一切代价阻止改革议案的态度注定了失败。民众要求改革后的议会废除什一税，不再让主教议员把持操纵议会<sup>[1]</sup>。这对于国教人士来说，教权不再与政权紧密相连，这引发了国教徒的惶恐。1833年2月，通过了《爱尔兰教会财产议案》。爱尔兰的国教会主教区将减为十二个，十个主教区撤销，归并到其他主教辖区，财政所得则交由专门委员会处理。这表明了国家背离了维护国教的义务，损害了国教会的宗教尊严，引起了国教徒们的愤怒。此外，议会对爱尔兰教会财产的处理办法也使得安立甘宗每年失去15万英镑的教会收入，国教徒当然的认为这是在抢夺国教财产。但是从另一方面讲，国教徒失去了财政支持，打击了国教徒参政热情，教权与政权分离的更加彻底了。

总之，废除《市政法》、《宣誓法》，通过《天主教解放法案》、《1832年改革法案》和《爱尔兰教会财产法案》，英国的政教关系发生极大的转折，国家对教会的控制加强，教会逐渐失去参与政权的特殊优待地位。自此，安立甘宗陷入危险之中，不得不思考接下来应该如何面对政教分离的局面。

## 第二节 不从国教者的境况

### 一、受歧视的天主教徒

#### （一）教权的争夺导致政权的排外

在19世纪初，天主教被认为是英国国王统治英国的障碍。尽管英国本土的天主教比国教在英国传承更久，但是琳达·科利则认为，天主教徒不属于英国人<sup>[2]</sup>。因为天主教往往被认为是忠于罗马教皇，崇尚教皇至上主义。正是天主教与罗马教皇相互的联系导致其成为新教英国的排斥对象。天主教的存在意味着罗马教皇

<sup>[1]</sup>李媛媛. 19世纪英国牛津运动研究[D]. 福建: 福建师范大学, 2009.

<sup>[2]</sup>Grube D. At the margins of victorian Britain: Politics, immorality and britishness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M]. London: Bloomsbury Publishing, 2020: 78.

与英国国王之间存在着教权归属的争夺。在英国，自亨利八世确立至尊王权时起，英国国教就已将教皇至上主义排斥在英国本土之外。罗马天主教信奉教皇至上主义，这意味着对英国国教教权的不忠诚，这种不忠诚自然被认为是英国政权排斥天主教徒的原因。同时，反天主教是也成为了英国作为一个新教国家的典型特征。

首先，天主教与国教的政治地位有着天壤之别。天主教被排斥在英国核心政权之外。天主教徒无法进入英国议会、政府之中。再者，在司法权上，天主教徒也受到了不公正的对待。一方面，19世纪的英国执法者往往认为天主教是仅次于犯罪的存在，这种认知往往容易造成冤假错案，例如，一士兵因参与天主教仪式而遭受监禁。罗马天主教牧师约翰·沃克在1840年4月21日的一封信中提请总部注意此事：约翰·布莱恩是驻扎在斯卡布罗的第81团的鼓手，因为去的是天主教教堂，而不是国教教堂，约翰·布莱恩就被囚禁起来<sup>[1]</sup>。另一方面，天主教囚犯的牧师会见权也遭受了侵犯。1863年，《监狱牧师法》赋予地方法官自由裁量权以便确定任命牧师的人数，并规定牧师可以允许探望个别罗马天主教囚犯。但是直到1892年，旺德沃斯和梅德斯通监狱的罗马天主教职位空缺还没有得到填补<sup>[2]</sup>，更谈不上探视监狱中的天主教囚犯了。

其次，天主教徒在试图夺取政权的行为让新教统治者们警觉。在《天主教解放法案》通过后，新教统治者们认为天主教逐渐夺取政权的行为是一种危险的存在。因为天主教也能参与政权之中破坏了国教徒对政权的独占性。维多利亚女王在1869年8月24日写给格兰维尔的一封信中，她明确提出了反对天主教贵族与新教徒平等的原则。在女王看来，这个国家的许多人似乎对英国乃至世界各地天主教徒惊人的入侵和增长完全视而不见……给予天主教徒的每一个好处都不能安抚他们，只能使他们越来越贪婪和侵犯，这对新教英格兰的危险却不能不被高估<sup>[3]</sup>。

再次，新教统治者们始终保护着英国社会的基石——新教。他们认为罗马天主教徒应当被排除在新教政权之外，天主教徒人数的持续增长，积极参与政权，威胁到了新教徒的政治地位。维多利亚女王在给格莱斯顿写关于芬尼安囚犯的信：“…坚定是绝对必要的，不会让步天主教徒，希望安抚他们。去完美地对待他们

<sup>[1]</sup>Grube D. At the margins of victorian Britain: Politics, immorality and britishness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M]. London: Bloomsbury Publishing, 2020: 78.

<sup>[2]</sup>Grube D. At the margins of victorian Britain: Politics, immorality and britishness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M]. London: Bloomsbury Publishing, 2020: 78.

<sup>[3]</sup>Victoriato Granville, 24August 1869.Guedalla, TheQueen and Mr Gladstone, Letter143, p.250.

平等是不可能的”<sup>[1]</sup>。虽然法律意义上的不平等在减少，但是一些细微的排斥依旧存在。引用历史学家弗兰克·沃利斯的话说，维多利亚时代社会最重要的分界线不是贫富之间，而是受人尊敬的基督徒和不体面的人之间<sup>[2]</sup>。

最后，从本质上而言，英国人排斥天主教进入政权，涉及到天主教教权的归属问题。一方面，教权归属的问题极其重要，因为它让天主教徒背负上叛国的称谓。因为英国本土天主教与罗马天主教联系紧密，英国人并不清楚居住在英国本土的天主教徒们效忠的是罗马教皇还是英国女王。另一方面，任何对影响女王教权的威胁都是对法律的严重的威胁。英国法律的首要职责是保护自己的“首脑”——女王。当罗马教皇宣称在英国建立天主教教阶制度时，这严重威胁到了女王对教权的控制。首相约翰·罗素勋爵在他给达勒姆主教的公开信和随后的教会头衔法案中，提出保护女王免受威胁的必要性。约翰·罗素认为，“所有来自罗马的文件都有一种权力假设，对英国要求绝对的统治，这与国教霸权，与我们的主教和神职人员的权利，与这个国家的独立精神不一致”<sup>[3]</sup>。因此，1851年英国政府制定教会头衔法案（Ecclesiastical Titles Bill），试图在英国建立一个独立于罗马权威的教会阶级制度，其中，规定了英国女王是唯一合法的领袖，维多利亚女王作为英国宗教首脑的地位再次得到了确认。

总而言之，英国本土的天主教之所以被排斥在政权之外，是因为教权归属问题受到英国民众的质疑。天主教与罗马天主教的紧密联系导致英国本土的天主教背负着叛国的称谓，这导致天主教不能进入议会担任议员、司法权也受到不公正的对待。

## （二）反天主教运动的发生

一直以来，新教徒对天主教徒都是反感和厌恶，但这只是反天主教运动拉开序幕的前言。对于大多数新教徒而言，承认天主教徒的合法地位是意味着叛国。新教徒们认为英国是国教宪制的国家，只承认英国女王为宗教领袖，天主教徒对教皇的态度过于暧昧，这是对英国女王宗教地位的挑战。因此，当英国议会决定

---

<sup>[1]</sup>Victoriato Gladstone, 15October1869.Ibid., Letter148, p.252.

<sup>[2]</sup>Paz D G. Popular Anti-Catholicism in Mid-Victorian England[M].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1.

<sup>[3]</sup>Grube D. At the margins of victorian Britain: Politics, immorality and britishness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M]. London: Bloomsbury Publishing, 2020: 145.

给与天主教徒参与政权的机会时，新教徒们更加厌恶天主教徒们。例如，1800年的《联合法案》应爱尔兰天主教徒们的要求将大量的天主教徒纳入了威斯敏斯特议会管理，并废除了对公职人员的誓言限制。这一措施引发了新教徒们的反天主教的情绪。新教徒们认为天主教徒是导致国教宪制不稳定的重要因素。此外，极端拥护罗马教皇的天主教徒们让新教徒们厌恶。因为他们拥有着一般天主教所没有的金钱、地位。但这些仅仅造成了新教徒对天主教徒的反感与厌恶，并没有达到反对游行示威的地步。

罗马教皇宣布在英国建立天主教教阶制度，拉开了反天主教运动序幕。1850年9月29日，教皇庇护九世宣布在英国建立教阶制度，提拔教士尼古拉斯·怀斯曼为英国威斯敏斯特的第一位红衣大主教。在英国，1829年《天主教解放法案》明确规定任何罗马天主教主教或教长(dean)均不得采用已被英国国教会正式采用的主教或教区长头衔（或称号）<sup>[1]</sup>。罗马教皇公开违背了英国的法令。

随着教皇法令的消息传开，英国媒体大声抗议，教皇的行为被称为“入侵”、“篡夺”或“侵略”<sup>[2]</sup>。新教徒们认为教皇任命怀斯曼为红衣大主教是对英国主权的侵害以及对国教的攻击。这种教阶制度在一定意义上是在鼓励一群外国牧师对英国政权肆意干涉<sup>[3]</sup>，这触犯了国教宪制。自亨利八世建立国教宪制以来，至尊王权已然将教皇至上主义排除在外，这明显是在撕裂英国的主权。

但是天主教徒们并不这么认为，他们赞同天主教教阶制度的恢复。例如怀斯曼在谈到教阶制度的重要性时说道：

伟大的工作，然后就完成了。你心爱的国家在美丽的教堂中占有一席之地，它……形成天主教交流的辉煌集合；英国天主教已经恢复到教会本来的轨道，它的光早已从那里消失了，现在重新开始围绕统一、光明和活力的中心进行定期调整的行动。那么，对我们来说，这一天真的是快乐和精神舒爽的一天，长期希望看到的最高日，光明前景的开端终于来了。我们国家的圣徒，无论是罗马还是英国，撒克逊人或诺曼人，都会露出幸福、微笑。在这个新等级的信仰和教会中，彰显他们的荣耀，同情那些忠实地坚持几个世纪真理的圣徒，现在是收获他们的长期忍受痛苦的幸福果实。以及所有这些晚年受祝福的殉道者...谁在哀悼，以及英

<sup>[1]</sup> 李义中.英国 1829 年“天主教解放法”论析[J].安庆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9, 28(10):35-41+49.

<sup>[2]</sup> Paz D G. Popular Anti-Catholicism in England, 1850-1851[J]. Albion, 1979, 11(4): 331-359.

<sup>[3]</sup> Paz D G. Popular Anti-Catholicism in England, 1850-1851[J]. Albion, 1979, 11(4): 331-359.



国宗教荣耀的离开；哦！他们怎么才能再次拜访他的上帝保佑..如何参与我们的欢乐，因为他们看到他们的国家和彼得的链条的银链变成了抛光的黄金；不是更坚固或更紧密，而是更漂亮，更明亮<sup>[1]</sup>。

首先，怀斯曼的言论遭到了英国主流媒体们的抨击。英国媒体们反复批评怀斯曼的言论，谴责怀斯曼对英国国教宪制的冲击<sup>[2]</sup>。两天后，媒体出版了约翰·罗素发表的《达勒姆的信》（Durham letter），内容是“我亲爱的上帝，我同意你认为‘教皇最近对我们新教的侵略’，在这个问题上，我和你一样感到愤怒”<sup>[3]</sup>。很明显，天主教在这里挑战了英国国教政教合一的尊严。

其次，英国各地的新教徒们开始呼吁反对天主教。威斯敏斯特的神职人员以及汉诺威广场圣乔治教堂的牧师们请愿抨击天主教。11月5日上午，几千人聚集在萨瑟克的天主教附近。红衣主教怀斯曼、其他主教和教皇的人像在市中心被点燃。晚上，大量的人群聚集在贝斯纳尔格林、邦纳主教的田地、克拉彭和塔山。当局无法阻止无数“不允许教皇”的信息被涂抹在市中心的建筑上<sup>[4]</sup>。

再次，英国的新教分支教派也开始公开反对天主教。苏格兰圣公会、苏格兰教会、新教异议代表和卫斯理卫理公会特权委员会都加入了抗议活动，英格兰各地的小教堂也加入了抗议活动。因为教皇对主权的侵犯引发了新教徒对天主教的反感。对此，怀斯曼无奈说道，“因为错误总是反对真理，黑暗反对光明；我们不能指望世界对我们比对我们神圣的救赎者更友好<sup>[5]</sup>”。

最后，罗素在1851年2月提出了法案，禁止任何神职人员未经授权使用任何英格兰或苏格兰地名，并规定任何使用非法名称的财产地产转让无效。禁止天主教使用英国国教会正式采用的主教或教区长头衔。反天主教运动以1851年法案颁布推行而告终。

概而言之，反天主教运动质疑了天主教对国王的忠诚程度，同时，反天主教运动也是对国教宪制存在的一种确认，维护了新教政教合一。另一方面，罗马教

---

<sup>[1]</sup>Young, Grant M., and William Domville Handcock. 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s: C. 1833-1874[M]. London: Routledge, 1956: 365-366.

<sup>[2]</sup> Paz D G. Popular Anti-Catholicism in England, 1850-1851[J]. Albion, 1979, 11(4): 331-359.

<sup>[3]</sup>Ralls W. The papal aggression of 1850: a study in Victorian anti-Catholicism[J]. Church History, 1974, 43(2): 242-256

<sup>[4]</sup>Neuheiser J. Crown, Church and Constitution: Popular Conservatism in England, 1815-1867[M]. London: Berghahn Books, 2016: 201.

<sup>[5]</sup>Norman E R. Anti-Catholicism in Victorian England[M]. London: Routledge, 2019: 163.

皇在英国确立的等级制度也是一种长臂管辖，造成了天主教被排斥在政权外的结局。

## 二、受歧视的犹太人

因为宗教信仰历史问题，犹太人一直备受歧视。一直以来，犹太人都信奉着犹太教，英格兰人信奉的安立甘宗是基督教的延续。二者有着不可调解的信仰矛盾。圣经旧约全书最后的章节提到，希伯来人后来不尊奉上帝，上帝要对他们施加审判，让其他民族占领他们的国家，驱逐他们的人民，使希伯来人成为没有祖国的民族。希伯来人就是现在犹太人的祖先。基于以上前提，犹太人在英格兰始终是外来人。

身份不被认同导致犹太人被视作外国人，并因此而备受歧视。在 18 世纪，移民浪潮向英国蔓延，英国犹太人成员推动和支持从东欧召回犹太人，大量涌入伦敦的犹太移民被称为“外国人”。到了 19 世纪，外国人移民开始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随着移民潮的发展，人们逐渐开始怀疑和担忧犹太人和社会主义或无政府主义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面对犹太人带来的恐惧与担忧，英国于 1805 年制定了《外国人法案》。这是一项专门针对犹太人而制定的法律，它的颁布意味着犹太人并不能被接受为真正的英国人。下面从两个方面介绍犹太人是怎样受到歧视的。

第一，犹太人不得从事政治、法律、教育等职业。法学家卡特在 1901 年的文章中描述了 19 世纪初犹太人的地位，犹太人们不能担任任何民事、军事或是公务员的职务。同时，犹太人也不能从事法律职业，即不能成为一名大律师或是一名律师书记员。此外，犹太人也不能从事教育职业，不能成为校长或者开办学校。因为英国的法律规定英国的公务员、军队和英格兰银行的负责人必须是英国人。在政治领域，选举设置了禁止犹太人担任职位的范围，这为犹太人参与英国政权设置了宗教障碍。犹太人的信仰注定了犹太人无法进行国教宣誓，也注定了犹太人无法进入议会担任议员。19 世纪上半叶的议会要求议员不仅要宣誓为英国服务，而且还要宣誓为英国的国教服务。1828 年，上议院宣布了新的宣言，“基于基督

徒的真正信仰”，以确保其他宗教的人可以被明确地排除在立法之外<sup>[1]</sup>。总而言之，犹太人们被排除在英国议会和大学之外，这代表了犹太人被剥夺了与国教徒平等的政治权利。这些都是因为犹太人的宗教信仰不是国教。

第二，犹太人总是在司法权上受到歧视。一方面，犹太人受到歧视的原因是犹太人们挑战了英国的司法权威。犹太人们建立了独属于他们自己的犹太法庭。他们成立了一个由首席拉比阿德勒主持的犹太法庭，每周两次会议，审理有关“根据犹太法律裁决”的宗教问题的争端。只适用于民事案件，而不适用于刑事案件<sup>[2]</sup>。这明显是在挑战英国国教的司法权威。另一方面，犹太人总是被误认为犯罪凶手。英国普通民众普遍认为，犹太人往往与犯罪有关。民众对犹太人的信仰有一种潜在的恐惧。在备受瞩目的谋杀案件中，民众总是猜测凶手是犹太人。如开膛手杰克谋杀案，还有利普斯基谋杀案。这些案件表明，只有犹太人才会犯下这类凶残的罪行。猜测犹太人是凶手，只是因为他们的信仰与“英国人”并不一致。对犹太移民的敌意是人们愿意接受开膛手杰克可能是犹太人的一个因素<sup>[3]</sup>。英国的全国性报纸也经常习惯性地将犹太人与犯罪联系在一起。当谋杀案发生时，英国反犹太人的情绪持续高涨。英国民众认为“下层”犹太人并没有像英国民众那样表现出对英国法律的崇敬，犹太人始终反对英国的司法制度。

总而言之，犹太人要想获得英国人的认可，就必须废除宗教信仰限制、取得和国教徒同等的参政议政权利。

## 第三章 国教会危机对政教关系的影响

### 第一节 中央层面：传统政教结合与破裂

#### 一、传统的客户主教式政教模式

在 1832 年以前，教权与政权的结合模式是以客户主教形式进行的。政权与教

---

<sup>[1]</sup>Odgers W B. A Century of Law Reform: Twelve Lectures on the Changes in the Law of England During the Nineteenth Century; Delivered at the Request of the Council of Legal Education in the Old Hall, Lincoln's Inn, During Michaelmas Term 1900 and Hilary Term 1901[M]. New York: Macmillan and Company, 1901: 115.

<sup>[2]</sup>Grube D. At the margins of victorian Britain: Politics, immorality and britishness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M]. London: Bloomsbury Publishing, 2020: 130.

<sup>[3]</sup>Grube D. At the margins of victorian Britain: Politics, immorality and britishness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M]. London: Bloomsbury Publishing, 2020: 133.

权的代表人物往往出于各自利益而相互结盟。在英国，首相候选人和国教牧师关系十分密切，有些候选人本身就是国教会的忠实信徒。不同于一般的宗教政党联系，国教参与政权的方式是以议员为纽带，围绕着在议院投票的代理议员的分配而进行结盟。这些国教牧师犹如客户一样，提出自身需求，服务于英国政权，这种特殊的政治参与模式被称为客户主教模式。

格伦维尔是国教会的忠实信徒，他得到了亨利巴瑟斯特、威廉克利弗、乔治普林、约翰伦道夫、爱德华维纳布尔斯弗农等五名圣公会的支持。根据格伦维尔勋爵的信件，可以看出议员们与国教教士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格伦维尔与国教牧师的联系起源于大学时期，1776年至1780年在牛津大学基督教堂读本科期间，与巴瑟斯特兄弟伯尔·巴瑟斯特同一时期在新学院工作，伦道夫曾是格伦维尔在牛津大学的导师，克利弗则是格伦维尔的哥哥白金汉侯爵的导师。自然而然，格伦维尔和这些主教们形成了一种特殊的交往模式<sup>[1]</sup>，这些国教牧师和格伦维尔结盟是为了国教利益，格伦维尔在任职期间也将投桃报李，给予他们相应的好处。

一方面，格伦维尔勋爵与主教们的大部分联系都是围绕着在议院投票的代理议员的分配。关于代理议员的协商是主教需求交换的一个重要机会。例如弗农在皮特死后的第二天宣布支持格伦维尔，他会服从格伦维尔认为合适的任何命令。保证卡莱尔主教的代理议员不能是其他任何人，而是支持格伦维尔的人。当伦道夫表示按照弗农的意愿在议会采取行动，弗农立即安排伦道夫作为代理议员。

另一方面，客户主教模式也有例外。1808年在格伦维尔在争取天主教解放时，作为客户的国教主教们向他提出了抗议。对于国教牧师来说，格伦维尔的行为造成了国教利益的受损，他们因此而反对格伦维尔争取天主教解放的行为。普雷曼·汤姆林在派遣代理议员时提出，他的代理议员不应该废除皮特先生的任何措施。莫斯在1808年告诉格伦维尔，他并不打算赞成这一观点<sup>[2]</sup>。

格伦维尔勋爵与他的客户主教之间的关系是19世纪初圣公会政治的典型代表。格伦维尔的主教们是一群通过私人关系任命的牧师，这些牧师对格伦维尔有很高的责任感。他们的议会行动主要是由格伦维尔的愿望决定的，因此高级教士几乎

---

<sup>[1]</sup>Dixon N A. The Activity and Influence of the Established Church in England, c. 1800-1837[D]. london: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2019.

<sup>[2]</sup>Dixon N A. The Activity and Influence of the Established Church in England, c. 1800-1837[D]. london: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2019.

没有政治判断的独立性，他们愿意放弃独立，以便为自己或国教会成员获得好处，他们没有真正的政治主张。在 19 世纪头十年的大部分时间里，主教们对首相候选人的依赖高度一致。1783 年至 1806 年，上议院任命主教主要归功于客户主教模式，其中有 19 位主教附属于首相候选人，即至少有一半的主教处于依赖他人的地位。麦卡希尔指出，“这些人最显著的政治特征是他们对首相候选人的忠诚<sup>[1]</sup>。”这导致主教对议会议事程序缺少直接的贡献。只有遇到天主教解放、国教会遭遇政权危机时他们才反对格伦维尔。

总而言之，这种客户主教参与政权的模式仅仅出于国教利益考虑，没有独特的自我政治意识，实际上是一种政治攀附，只是一种政治效忠，缺少真正的政治主见。这种客户主教模式注定会走向历史衰亡。

## 二、传统政教模式的破裂

事实上，1832 改革法案以后，客户主教模式走向消解。一方面，在 1832 年以前，客户主教模式仍是主流。一是 1809 年到 1832 年的改革法案期间，大多数主教与保守党建立了客户主教模式。二是少数主教与辉格党建立客户主教模式。三是客户主教模式受到国王的支持。要知道，主教最终依赖的还是君主，因为教会和国家的最终立法权力属于君主。国王仍然是重要的权力确认者，他们有宪法规定的义务来维护国教会的政治利益。因此，英国国王对圣公会主教的任命对客户主教模式造成一定的影响。反对天主教解放，坚持国教身份是乔治四世批准任命主教的主要要求，这为稳固客户主教模式提供了基础。

到了 1832 年，主教们参与政权的模式进入一个新的更加独立的阶段。原因有两点，一是主教与首相候选人间的亲密关系被卡罗琳女王事件打破。1820 年，利物浦勋爵要求佩勒姆主教对卡罗琳女王审判，此事件代表了作为客户的主教们和利物浦勋爵之间的重大裂痕，作为客户的主教与首相候选人间的亲密关系被打破。

二是国教危机损害了客户主教模式。一方面，1829 年的解放天主教法案使国教主教与议会的关系发生了转变，客户主教模式也遭到了损害。1829 年，惠灵顿和皮尔务实地倡导废除 1678 年的宣誓法案，不再将天主教徒排除在议会之外。惠

---

<sup>[1]</sup>Dixon N A. The Activity and Influence of the Established Church in England, c. 1800-1837[D]. London: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2019.

灵顿任命支持世俗化的主教菲尔波茨。菲尔波茨因支持世俗化而在安立甘宗中不受欢迎。许多人从惠灵顿政府辞职以示抗议，他们怀疑辉格党政府将要对安立甘宗进行革命性的变革。这标志着客户主教这种传统模式的根基已被动摇。

另一方面，1832年6月《改革法案》的通过，标志着英国将要给与不从国教者以参与政权的机会，这引发了主教们对客户主教模式的质疑。国王曾告诉主教，他将效仿乔治三世的榜样，坚定而适度地支持教会。但后来国王却背弃初衷，支持天主教解放。主教与国王在教会问题上的立场不同导致主教放弃了客户主教模式。

同时，随着主教们变得更加独立于首相候选人与代理议员，他们不再作为客户与首相候选人具有紧密联系。再者，1832年后，在任命主教的标准中，个人能力的权重逐渐增加，客户主教模式则愈发式微。一个典型的例子是新一代主教的代表人物威廉·豪利，他是汉普郡一名牧师的儿子，1813年从牛津大学神学教授提升为伦敦主教。他希望主教能够独立于首相候选人，在任命主教时不再将“与首相候选人的关系”纳入考量范畴。此外，在1831年，处在改革危机最严重时期的坎特伯雷大主教直言，自己“不喜欢政治”，渴望“各党派的人组成联盟”来制定温和的议会改革措施<sup>[1]</sup>。1815年，萨顿谈到，主教们更相信文书纪律的法规中的各种条款，而非简单的依靠首相候选人来满足客户主教的需求。

显而易见，主教客户这种传统模式只注重效忠关系只能相对依附存在。随着时间的推移，主教客户关系显然不适合后改革时代议会政治的改变。主教对政务的参与必然走向独立。墨尔本认为，一个既定的教会对人民的教导和维护宗教教义的理性纯洁性是必要的，他首先关心的是提升有价值和能力的牧师，任命的必须是“一个将和我们一起去爱尔兰教会的人”，避免任命“站在自由主义一边的标记人物<sup>[2]</sup>”。威廉四世允许墨尔本自由地任命圣公会人员，这明显是对客户主教模式的颠覆。

---

<sup>[1]</sup>Dixon N A. The Activity and Influence of the Established Church in England, c. 1800-1837[D]. london: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2019.

<sup>[2]</sup>Dixon N A. The Activity and Influence of the Established Church in England, c. 1800-1837[D]. london: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2019.

## 第二节 地方层面：政教结合方式的变化

历史学家们认为神职人员不是“政治的”。神职人员应当不参与政权，“神职人员应该退出政党政治”<sup>[1]</sup>。当国教面临着世俗化与宗教多元化的危机时，有些国教牧师主张国教应该远离政权。但事实上 19 世纪时期地方上的国教牧师参与政权的热情极高，他们认为只有积极参与政权，才能应对国教危机。他们积极参与当地的竞选活动，神职人员可以以各种方式对公共事务做出贡献。罗伯特·桑德斯指出，圣公会的布道是“最普遍的演讲形式之一，也是高低政治文化之间的关键接触点”<sup>[2]</sup>。地方上的国教神职人员通过参与县和区议会选举以及使用政治布道的方式来参与政权，是这一时期地方神职人员参与政权的独特特征。

### 一、国教参与县和区议会选举

地方上的国教牧师在参与县和行政区的议会选举有着不同于中央的特性，在参与地方政权时，国教神职人员往往认为地方问题和利益优先于国家问题，因此，为了更好的处理地方事务，许多神职人员参与县、区议会的选举越来越积极。因此，地方国教神职人员通过参与县、区议会选举来参与政权，使得他们的影响力在这一时期有所增加。

值得注意的是，一方面，与中央客户主教式政教关系不同，地方神职人员会与议员结成政治联盟，但是在二者有分歧时，则保持独立的政治意见。在 19 世纪大部分时间里，神职人员会倾向与符合自己政治观点的议员结盟，因此，地方神职人员不断游走在保守党与辉格党周围。在 19 世纪的前 10 年，国教神职人员坚持支持保守党。1802 年，在诺福克，神职人员“以压倒性的优势”把票投给了保守党候选人<sup>[3]</sup>。1807 年的约克郡选举中，70%的神职人员只支持保守党候选人，21%的人单独支持辉格党候选人<sup>[4]</sup>。之后的二十年里，国教神职人员逐渐将目光投向辉格党。1826 年，布里奇诺斯的 11 名神职人员中有 6 名投票给了辉格党人。1831

<sup>[1]</sup>Nockles P. 'Church and King: Tractarian Politics Reappraised[M]Newman: From Oxford to the People. Edited by Paul Vaiss. Gracewing, 1996: 93-123.

<sup>[2]</sup>Nockles P. 'Church and King: Tractarian Politics Reappraised[M]Newman: From Oxford to the People. Edited by Paul Vaiss. Gracewing, 1996: 93-123.

<sup>[3]</sup>Dixon N A. The Activity and Influence of the Established Church in England, c. 1800-1837[D]. london:University of Cambridge, 2019.

<sup>[4]</sup>Dixon N A. The Activity and Influence of the Established Church in England, c. 1800-1837[D]. london:University of Cambridge, 2019.

年埃克塞特的神职人员和非教会官员中，58%的人投票给了辉格党候选人<sup>[1]</sup>。总的来说，保守党占主导地位，支持辉格党占次要地位。这种投票数量产生的原因是神职人员会根据他们自己的政治倾向来回应议员。在倾向于保守党的沃尔辛厄姆庄园，每一次的牧师投票都属于保守党。但是不同于没有独立个人倾向的客户主教式的中央政教关系，在议员和地方神职人员的观点有分歧的地方，地方神职人员则会保持个人独立倾向。

另一方面，与中央选举不同的是，地方神职人员处于基层，同候选人联系更为紧密，而这种紧密联系表现为牧师积极参与拉票。19世纪早期，牧师是当地的权威。在选举早期他们往往积极的游说他们喜欢的候选人。牧师拉票的第一个目的地是通常是他们的教区或是他们的邻居。他们往往采取以下四种方式参与。

第一，大多数时候神职人员采用书信的方式拉票。但这些信件存在着被公众得知而影响选举的风险。1832年的伯克郡选举宣言中，保守党托马斯·达菲尔德宣读了一封来自一位名叫尼科尔森的辉格党牧师的拉票信<sup>[2]</sup>。1837年南柴郡选举中，传单分发一封信声称来自保守党劝说者，这影响了候选人的选票。

第二，许多牧师开始采用色彩鲜明的标志性旗帜。政党色彩的展示引起了人们的注意，保守党被称为“蓝调”，蓝色也被称为“改革的颜色”。

第三，印刷选举宣传单是神职人员采取的另外方式。1820年，格兰瑟姆教区的牧师威廉·波切特向他教区的选举人发表了一小部分文章，谴责辉格党候选人休斯上校，说他从来没有赞同新的自由教义，引发了三次激烈争辩。

第四，神职人员也利用媒体来宣传党派观点。除了拉票和竞选活动外，神职人员也是正式选举程序的重要参与者。在提名候选人时，神职人员提出候选人和发表演讲是很常见的。1837年，在布里灵顿，神职人员说，他们整天站在空旷的街道上，召集每一个选民走到展台前，以确保议员的选票。

由此可见，与中央的政教关系不同，地方上的国教徒并不依附于政治当权者，有着自己独立的思考能力，此外，国教徒与同候选人联系更为紧密，而这种紧密联系通常表现为牧师积极参与拉票。

---

<sup>[1]</sup>Dixon N A. The Activity and Influence of the Established Church in England, c. 1800-1837[D]. london:University of Cambridge, 2019.

<sup>[2]</sup>Dixon N A. The Activity and Influence of the Established Church in England, c. 1800-1837[D]. london:University of Cambridge, 2019.



## 二、国教通过政治布道参与政权

神职人员参政主要是通过干预选举、安排请愿和演说并加入政治团体来实现，他们将讲坛布道用于党派政治目的，是“宣传的主要工具”，“在竞选中”布道<sup>[1]</sup>。

在 1835 年前，神职人员明确地否认在讲坛上谈论政治。在圣公会的布道中，几乎有人在布道中提到的政权问题。菲尔波茨在 1817 年的一次布道中所说，“政党政治应该这样做，禁止与这个圣地混在一起”<sup>[2]</sup>。也有一小部分神职人员反对在大选期间“出于选举目的”，宣扬主题纯粹的政治不是牧师的责任，应该避免宗教主题被扭曲成选举主题。

明确地宣扬政治倾向的布道是一种罕见的现象，但是也有少数神职人员基于个人政治倾向进行布道。1828 年 11 月 5 日，史密斯被邀请宣讲布道，史密斯谴责针对天主教徒的法律是“麻烦时期和半野蛮时代的错误”，轰动一时。1825 年，约克郡教区长克里斯托弗·伯德发表了一场支持天主教解放的布道。受到了科贝特的《政治登记周刊》的赞扬，却遭到了保守党《韦斯特莫兰公报》的严厉谴责<sup>[3]</sup>。1829 年 6 月，坎特伯雷的执事詹姆斯·克罗夫特强烈反对他的神职人员签署了向国王发表反天主教演说的活动。他对所有与他想法不同的人提出了最猛烈的指责。1820 年，卡罗琳女王的事件引发了一阵短暂的党派布道。卡罗琳女王前往圣保罗大教堂的圣保罗大教堂，试图让诺维奇的辉格党执事亨利·巴瑟斯特布道，但被院长威廉·范·米尔德特禁止<sup>[4]</sup>。值得注意的是，截止 1831 年，大部分的神职人员仍然不愿在讲坛上对政党政治发表评论。

神职人员参与选举活动的加剧引发了布道的政治化。布道的政治化直到 1835 年才到来，1837 年大选时，政治布道是公开提倡的标准。主张废除教会税率的少数神职人员也利用布道来宣传他们的主张。在大学议会选举中，神职人员摆脱了布道非政治化的束缚，以前所未有的坚定态度反对当时的政府。在区和县选举中，

<sup>[1]</sup>Saunders R. God and the great reform act: preaching against reform, 1831–32[J]. Journal of British Studies, 2014, 53(2): 378-399.

<sup>[2]</sup>H. Phillpotts, Two Sermons, preached at the Cathedral, and at the Church of St. Margaret's, Durham on occasion of the late Harvest, and of the Attack on the Prince Regent, when passing from the Parliament House, 28th January 1817 (Durham, 1817), 20.

<sup>[3]</sup>Witherspoon J. The Dominion of Providence Over the Passions of Men. A Sermon, Preached at Princeton, on the 17th of May, 1776. Being the General Fast... To which is Added, an Address to the Natives of Scotland, Residing in America.[M]. reprinted, and sold by Robert Smith, 1777.

<sup>[4]</sup>Dixon N A. The Activity and Influence of the Established Church in England, c. 1800-1837[D]. London: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2019.

神职人员还利用更多的布道手段影响有争议的选举。这些策略超越了传统的拉票，神职人员参与政权的活动远远超出了参与选举本身。

总而言之，地方上神职人员的布道活动是国教参与地方政权的重要方式，同时，也为国教神职人员参与大学选举以及县、区议会选举提供了方便。

## 第四章 宗教宽容背景下不从国教者对政教关系的影响

### 第一节 天主教徒与政教关系

#### 一、天主教徒试图参与政权

在天主教徒被质疑拥护罗马教皇的时间里，天主教徒一直在试图参与政权，但是在强大的国教与政权联合下，一直以失败告终。但在 19 世纪，随着洛克式政教分离的出现，宗教逐渐走向宽容化，天主教徒开始有机会参与政权。

天主教徒在 1850 年之前参与政权的活动非常稀少。因为 19 世纪 50 年代，天主教的政治势力远远比不上国教。一是人数少，英国天主教人口占英格兰和威尔士人口的 3.5%。二是经济基础薄弱，政治参与度低。天主教人口大多是爱尔兰人，他们之中很少有人拥有足够多的财产参加选举。参与牛津运动而皈依的天主教徒并没有想象中的在政治领域中那么活跃，因为一旦皈依天主教后，他们就辞去议员职位。例如，怀特岛的约翰·西米恩，在 1851 年皈依天主教后，立马辞去了他的议员职位。

事实上，真正拥有参与政权机会的是世袭的天主教徒，但他们人数不超过 25 万。他们很少分布在商人群体，大多分布在贵族和绅士团体之中。这些贵族天主教徒虽然有着令人羡慕的政治地位，但是从整体上来看，他们在政治领域上并不活跃。反而是一些绅士阶层的天主教徒发挥着重要作用。这些绅士们中的许多人担任治安法官，具有相当财富和地方影响力，重要到经常被提议选举为议会议员<sup>[1]</sup>。虽然一些天主教贵族进入到议会，但是，大部分的天主教徒习惯了默默无闻的日子，他们完全没有参政激情。即使他们参加了一些活动，也仅仅是为了捍卫宗教利益。

---

<sup>[1]</sup>Altholz J L. The political behavior of the English Catholics, 1850-1867[J]. Journal of British Studies, 1964, 4(1): 89-103.

在 1850 年前，天主教徒参与政权的方式是与辉格党的结盟。几乎每一个天主教徒都被称为“辉格党”或者“自由主义者”。值得注意的是天主教与辉格党结盟并不是基于政治原则，仅仅是一种利益上的方便，捍卫他们的参与政权的政治利益。因此，结盟的主要目标是方便天主教徒参与政权，去除《天主教解放法案》没有解决的不平等，确保天主教的教会秩序，保护天主教的教会财产，天主教和学校得到承认和财政支持等等<sup>[1]</sup>。

1850 年是天主教结盟的分水岭。天主教徒在教阶制度建立起来后，他们终止了与辉格党之间的传统联盟。约翰·罗素发表了《达勒姆的信》（Durham letter）。谴责所谓的“教皇侵略”（Papal Aggression）。《达勒姆的信》（Durham letter）引发了英国的反天主教的潮流。几乎所有的政党都加入其中。1851 年约翰·罗素颁布了一条“教会头衔法案（Ecclesiastical Titles Bill）”，禁止罗马天主教徒获得领土头衔。天主教辉格党之间的联盟彻底破裂。

在 19 世纪 50 年代早期，除了一些贵族精英外，天主教徒在议会中并没有其他的政治盟友。英国天主教出于天主教的利益考虑，与爱尔兰紧密的绑在了一起。成为一个不受欢迎的少数派，遭到英国民众的明显疏离。天主教徒的行为走向极端，天主教期刊——《漫步者（the Rambler）》在 1851 年发表了一些极端的言论，国家永远是教会的敌人<sup>[2]</sup>。

面对这种遭受孤立疏离的情况，天主教徒试图采取三种方法来参与政权。一是建立一个政党，即在爱尔兰帮助下建立一个独立的天主教政党。二是如果没有正式的政党，他们将建立一个派系，在各个党派之间来回游走。三是充当议会之外的另一派，成为借助社会公共舆论施加压力的集团。首先，他们建立了“独立爱尔兰党”，在 1852 年的选举中获得了 40 多个席位。很快，这个党派就分裂了，直至 1859 年彻底崩溃瓦解。但是基于一个教派的利益来组成一个独立的政党，这是一次独特的尝试，具有特殊的历史政治意义。

在经历了独立党派的失败后，天主教选择以游走在保守主义周围的方式来参与政治事务。1858 年，保守主义倾向的红衣主教怀斯曼与迪斯雷利达成了联盟。

---

[1]Altholz J L. The political behavior of the English Catholics, 1850-1867[J]. Journal of British Studies, 1964, 4(1): 89-103.

[2]Altholz J L. The political behavior of the English Catholics, 1850-1867[J]. Journal of British Studies, 1964, 4(1): 89-103.

天主教徒在军队牧师问题上获得了让步，在教育方面得到了公平对待的承诺。1859年，怀斯曼支持了爱尔兰和英格兰保守党的候选人。迪斯雷利对此表示，保守党与天主教是天然的联盟。天主教对保守党的支持是1859年选举的一个显著特征。但保守党并没有完全满足天主教在爱尔兰政权问题上的要求，于是天主教徒重新与辉格党合作。英国天主教徒自称为“自由主义者”，利用自己票选优势在各个党派之中四处游走。在1867年议会改革法案中，天主教徒们投票给了英格兰的爱尔兰工人阶层。此后，爱尔兰人成为英国天主教的重要政治影响因素。

总而言之，1850年之前，天主教为了参与政权的活动稀少，为了参与政权，天主教徒只能与辉格党结盟。1850年之后，天主教徒为了参与政权，先后试图建立独立政党、游走在保守主义周围，最后与工人阶级结合。这种游走的方式最终目的是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

## 二、不完全的宗教宽容——天主教解放法案

1829年天主教解放法案的颁布，标志着天主教开始参与政权。1829年天主教解放法案是19世纪宗教宽容的伟大体现。天主教徒们不再遭受宣誓的苦恼，可以平等的参与公职，天主教徒们拥有与国教徒们一样平等的公民权。这在实行国教宪制的英国是历史性的突破。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受英国妥协式思想的影响，天主教解放法案透露着妥协的气息。再者，在19世纪国教仍是主流，国教宪制的存在要求天主教解放法案必须保护国教徒的既得利益。因此，在天主教法案中，天主教徒也遭到了一定的限制。由此看来，天主教解放法案是一种不完全的宗教宽容。

因为天主教徒在英国国内并没有得到信任，外加国教徒保守主义势力施加的压力，天主教解放法案规定了五条限制性条件。

第一，法案设计者通过规定议员选举条件来限制天主教议员人数。《天主教解放法案》规定将爱尔兰天主教徒的选民资格由原来的四十先令提高到年收入达到十英镑。至此，爱尔兰的自由持有农满足选民资格的从原来的二十万降低到了二点六万人<sup>[1]</sup>。这一点是考虑到爱尔兰自由持有符合四十先令选举要求的人数过多，

<sup>[1]</sup> 李义中.英国1829年“天主教解放法”论析[J].安庆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28(10):35-41+49.

一旦爱尔兰天主教议员数量过多，很可能会通过一些利于天主教徒而不利于国教徒的一些法案，故此在选举资格上一定要限制爱尔兰的议员人数。

第二，天主教解放法案还规定了天主教徒担任公职的限制条件。英国的新教宪法规定，天主教徒不能担任国王一职，所以天主教解放法案规定摄政王、大法官、爱尔兰总督、爱尔兰大法官、英国派驻苏格兰教会总会的高级专员等特殊的公职均不能由天主教徒担任。至于其他，例如首相，虽然法案并没有强制要求天主教徒不能担任，但是天主教解放法案规定了假设出现天主教徒担任首相，则该首相不得在国教会主教以及其他教职上拥有发言权，只有坎特伯雷大主教在提名上才拥有发言权<sup>[1]</sup>。这一点的说明是在维护国教宪制，国教是英国宪法的基石，作为国教保护者自居的公职人员，是绝对不能成为天主教徒，一旦公职人员成为天主教徒就代表着国教宪制沦为一纸空谈。

第三，天主教解放法案还规定了教士称号，即任何罗马天主教主教或教长(dean)均不得采用已被英国国教会正式采用的主教或教区长头衔<sup>[2]</sup>。顺便指出，在1850年罗马教皇宣布在英国本土建立教阶制度是对《天主教解放法案》的一种违背。

第四，天主教解放法案还规定了限制罗马天主教徒举行天主教仪式的内容。所有文职官员、法官、市长不得身着制服或者佩戴标明其职位的徽章出席天主教公共仪式，任何天主教徒不得身着法衣出现在任何公共场所，天主教徒不得在举行宗教仪式时候列队穿过街道，以及不得在墓地举行任何天主教葬礼仪式<sup>[3]</sup>。这一点的加入明显是在限制天主教的公开活动，防止天主教对国教的公开活动造成损害。

第五，天主教解放法案还为天主教徒议员所拟就的誓词，全文如下：

本人某某，谨此真诚地承诺并宣誓：我将完全忠诚于乔治四世国王陛下，并将尽我所能地去捍卫国王陛下，以反对任何针对国王陛下之人身、王权及其尊严的阴谋和企图。我将竭尽全力地去揭露与公开各种可能针对国王陛下及其后代的叛逆行为与背叛阴谋；同时，我也真诚地承诺，将尽我最大努力以维护、支持与捍卫由相关法案所确立的本王国之王位继承次序——依据名为进一步限制王权，更好地保障臣民之权利与自由的议会法案，王位继承权仅限于并将一直限于由信奉新

<sup>[1]</sup>李义中.英国1829年“天主教解放法”论析[J].安庆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28(10):35-41+49.

<sup>[2]</sup>李义中.英国1829年“天主教解放法”论析[J].安庆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28(10):35-41+49.

<sup>[3]</sup>李义中.英国1829年“天主教解放法”论析[J].安庆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28(10):35-41+49.

教的汉诺威女选帝侯索菲亚公主(the Princess Sophia, Electress of Hanover)及其所生的后代继承, 由此而彻底弃绝对任何宣称或声言其有权继承本王国王位之其它人的服从或效忠。我要进一步声明的是, 我不相信并坚决弃绝、否认这样一种观点: 即认为对于那些被教皇或其它任何来自罗马天主教廷的权威所开除教籍或剥夺教职的英国君主, 其臣民或其它任何人可将其废黜或谋杀;我郑重声明, 我认为罗马教皇或任何其它外国的君主、高级教士、个人、国家或有权势者, 都不具有或不应具有在本王国直接或间接行使之任何世俗的或民事的权力、优先权或特殊权力(Preeminence)。我发誓, 我愿尽我所能地捍卫本王国依法确立的财产解决办法(the settlement of Property), 并特此(hereby)宣布放弃、否认并郑重声明弃绝任何推翻合法确立的现行国家教会之意图, 我郑重宣誓:我将绝不会运用任何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的特权, 以妨碍或削弱联合王国的新教宗教或新教政府;在上帝的鉴临之下, 我郑重宣誓:我决意做出这一声明, 决意以简单明了的词义立下这份誓言, 绝无任何回避、模棱两可或内在保留之处。愿上帝助我<sup>[1]</sup>。

概而言之, 天主教解放法案之所以是不完全的宽容法案是因为事关英国宪制。英国传统的宪制是国教宪制。英国是政教合一的, 要想打破政教合一的局面, 实现政教分离, 就要冲破国教的阻碍。但是国教的势力庞大, 在天主教法案宣读时就遭到了国教议员的反对, 要想通过, 就要学会妥协。再者, 来自爱尔兰天主教徒的威胁又使得议员不得不对天主教徒们有所顾忌, 因为议员们始终是以国教权益为主。最终形成了这种特殊的妥协。这种妥协就体现为不完全的宽容。

## 第二节 犹太人与政教关系

### 一、犹太人获得选举权

自从 17 世纪回归到英国后, 犹太人在政权上一直处于劣势, 被视为外国人。例如, 犹太人们不能在议会两院任职, 也不能在选举中投票。再者, 犹太人们不能拥有土地, 因为他们没有土地权。一直到 19 世纪初, 犹太人都不能担任任何民事、军事等充斥宗教誓言考验的职位。即使如此苛刻, 一些犹太人也声称他们对现状非常满意, 甚至默认他们没有权利为一个基督教国家制定法律。有些还认为

<sup>[1]</sup>转引自李义中. 英国 1829 年“天主教解放法”论析[J]. 安庆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9, 28(10):35-41+49.

犹太人已经享有“与以色列一样的自由”。社会观察者亨利·梅休做出了一个相当令人吃惊的观察，犹太人通常对政治不是很感兴趣，犹太人自己并不关心“犹太人参与政权”。但是随着 1829 年议会允许罗马天主教徒获得选举权，犹太人们才意识到自己的处境比以前更为糟糕，因为他们成为了唯一遭受政治歧视的宗教少数民族。

在 19 世纪宗教宽容的大背景下，继天主教徒后，犹太人也获得了选举权。英国犹太人获得选举权的斗争大约持续了 30 年。在英国人看来，犹太人的解放只是废除对宗教少数民族的公民歧视。但对犹太人来说，他们获得选举权代表着宗教进一步的宽容。同时也意味着国教逐渐失去了在政权上的特殊地位。

1826 年，下议院颁布了有关不从国教者的宽容法案，法案规定允许不从国教者按照自己的宗教习惯进行宣誓，犹太人们获得了入籍英国的权利。1844 年与 1870 年的入籍法规定犹太人居住英国届满五年即可获得英国国籍。至此，犹太人满足了初步的参与选举条件。

1827 年，下议院宣读了“亲犹协会”提交的、倡议取消犹太人承受的“压迫性”法律的请愿书。1828 年 6 月，下议院又宣读了“亲犹协会”提交的第二份请愿书。但是这两份请愿书如同小石子投入湖泊中，并没有激起多大的浪花。对此，王本立解释，这代表着在不从国教者获得政权前后，犹太人的权利保障在下议院中并没有得到多大的重视<sup>[1]</sup>。犹太人的选举权还要依靠犹太精英们的努力。1830 年，罗伯特·格兰特向下议院提交了希望“取消出生于英国犹太人的各项民权限制”，以期望获得与天主教徒一样的权利。尽管得到了罗素、布罗厄姆、墨尔本勋爵等人的支持，但是坚定的国教主义者予以反对。罗伯特·英格里斯与德比认为英国是基督教国家，犹太人没有资格享受平等的权利<sup>[2]</sup>。换句话说而言，对于托利派，犹太人是“外国人”，并没有英国人的身份。他们可以得到政治的保护，但是并没有权利来参与下议院的政。至此，犹太人获得政权的事务暂时被搁置。

1833 年初，经历了议会改革的下议院开始运转。4 月 17 日，格兰特督促下议院成立一个委员会。但格兰特议案最终遭到了否决。紧接着，1834、1836、1841、1848、1849、1851、1853、1856、1857 年接连九年废除对犹太人限制的各种举措

<sup>[1]</sup>王本立.论英国犹太人的解放[J].世界历史, 2010(06):4-14+158.

<sup>[2]</sup>王本立.论英国犹太人的解放[J].世界历史, 2010(06):4-14+158.

的议案，都遭到了一一否决。尽管缺乏大规模的支持，犹太解放主义者们的实施策略起到了预期效果。1830年至1836年之间的四项解放法案虽然并没有使犹太人更接近议会。但最后两项法案在下议院获得通过。在1830年，犹太人通过了特别宣誓进入了伦敦金融城的自由。1833年，一项宣告性的法案确认了犹太人拥有土地的权利。1835年，特许经营权正式开放，大卫·所罗门斯被选为伦敦郡治安官。这一次确认了他在不签署“真正信仰”条款的情况下担任该职位的权利。1846年《宗教意见救济法案》将小教堂、学校和财产的整个承认和保护守则扩大到犹太教会。随着社区平等得到广泛承认，辉格党重新掌权，犹太领袖政治参与度更高。1847年的大选中，其中五个人以自由党人的身份竞选议会议员。1854年，约翰·罗素的《议会宣誓法案》提出的废除《天主教解放法》里面有关授权罗马天主教专门誓言的法案，要求删除“一个基督教徒真正的信仰”等词汇。

1846年，犹太人获得了异见者宽容法案享有的权利。但是英国议会并不接受一个犹太信仰者拥有民主选举的权利。1858年，卢肯勋爵提出了《犹太人解放法案》，这一法案是一个妥协的产物。因为在上议院关于1858年解放法案的辩论中，更多的英国人认为宗教要成为一个社会基础，圣公会就必须保持强大，国教会和它所服务的宗教将不受侵犯，如果当一个局外人通过敢于信奉另一种宗教来威胁这一信条时，就必须阻止他进入立法的机构。某些上议院成员认为承认犹太人是宗教最广泛意义上的道德攻击。于是英国人通过立法制定和控制法律，阻止可能对英国国教宪制具有威胁的人进入议会。于是，1858年《犹太人解放法案》确认了两院采取不同的犹太人宣誓制度，但是，委员会附加了两个限制性条件，一是禁止犹太人担任国家高级职位，二是犹太人担任国家公职期间，其圣职授予权仍归属于坎特伯雷大主教。1866年，《议会宣誓法》通过，犹太人进入议会的权利才得以最终确立。

概而言之，犹太人获得选举权历尽波折，但意义非凡。它标志着宗教宽容的进步、国教宪制的瓦解，政教再次出现分离，下议院的选举条件不再拘泥于宗教因素。



## 二、罗斯柴尔德进入上议院

在废除了《宣誓法》、《市政法》，通过了《天主教解放法案》之后，犹太人仍不能进入议会担任议员。犹太人的宗教信仰不属于基督教，犹太人仍然不为议会所接受。因为允许犹太人进入公民社会是一回事，允许他创造或管理英国法律则是另一回事。但是随着宗教宽容的进步，议会逐渐允许犹太人进入。这其中最为典型的莫过于罗斯柴尔德的案例。它揭示了英国保守派在宗教宽容的背景下是如何对待犹太人参与政权。

罗斯柴尔德勋爵 1808 年出生在英国，是英国最富有的人之一。到 19 世纪 40 年代，罗斯柴尔德家族已经是一个富有名气的英国家族。在贵族领域中，毫无疑问，他是一个上层贵族阶级的一员。然而，在政治领域中，他并不是上层新教统治者中的一员。即使罗斯柴尔德出生在英国，但他的宗教信仰和他的外国贵族头衔使得新教统治者认为他是一个外国人。因为他是外国人，他就没有资格成为有投票权的议员，他也没有资格参加公务员内部的某些职位。

即使罗斯柴尔德是民主且合法地选举成为议员的，英国议员也阻止他进入议会成为议员。罗斯柴尔德在政治上是一名自由主义者，他在伦敦城市的享有很高的声望。在竞选时得到了宗教少数民族民众强烈的认可，成为宗教少数民族权利的倡导者。1847 年、1849 年、1852 年、1854 年和 1857 年，罗斯柴尔德多次当选为伦敦市金融城的议会议员。但是议会以他的犹太教为由，禁止他成为议员。

罗斯柴尔德频繁连任的压力最终迫使他们在 1858 年达成妥协，议会可自行决定是否允许犹太成员获得他们的席位，并允许议会决定在特定情况下是否放弃“基督徒信仰”的要求<sup>[1]</sup>。于是，罗斯柴尔德参选议员，首先主张了他作为一个犹太人的权利，成功地确认了犹太人有自己特殊的宗教仪式和信仰，必须得到尊重。其次，主张了他作为一个英国人的权利，罗斯柴尔德认为自己是英国人，他有权担任国会议员。最后，他排除了英国社会大部分人根深蒂固的偏见，即犹太人不得参与基督教政权事务之中。

在罗斯柴尔德一案中，议会的多数人准备向英国的犹太人让步，因为他们认为承认比拒绝犹太人进入议会付出代价会更少。犹太人的宗教身份被视为一种危

---

<sup>[1]</sup>Itzkowitz D C. Cultural pluralism and the Board of Deputies of British Jews[M]Religion and Irreligion in Victorian Society. Routledge, 2013: 94-110.

险，但是排斥整个犹太人群体并保持他们的局外人身份更为危险。格兰维尔认为，对于英国议员来说，疏远富有和有影响力的犹太人的风险大于阻止犹太人进入上议院的风险。最好让这群犹太人中最富有的人进入统治阶层，而不是驱使他们利用自己的财富对英国的政治利益产生影响。还有一些人认为消除犹太人和占主导地位基督教之间的人的歧视是对认同宗教宽容的贡献。英格兰人安德森意识到，如果犹太人成为立法者，这将使他们进一步消除差异。大卫·费尔德曼认为，对犹太人社会的结构。一旦犹太人愿意忘记他们的使命，同意为他们生活的国家制定法律，他们就不再是“以色列的孩子”，他们就成为归化的臣民，认为自己是英国人，英国是我们的家，而不再是犹太人<sup>[1]</sup>。罗斯柴尔德勋爵最终成为了一名英国议会议员。并且罗斯柴尔德在 1868 年被格莱斯顿政府提议成为第一个有资格进入上议院的犹太贵族。于是，英国议会被迫公开承认对犹太人缺乏宗教宽容。

罗斯柴尔德这个犹太人的案例充分说明，反犹太人，限制犹太人的政治参与权利的观念一直盛行，但是随着宗教宽容的进行，犹太人逐渐积极参与政权，这正是国教宪制瓦解、不从国教者与政权紧密结合的表现。

### 第三节 无神论者与政教关系

受政教分离的影响，19 世纪后期的英国下议院经历了一系列选举条件的变更。下议院先后默许了罗马天主教徒、犹太人进入议会，获得选举权。于是无神论者开始试图进入议会。但是在 1880 年，下议院根本不能接受无神论者。因为在当时的选举条件中写明，拒绝敬拜上帝的人是不适合参加下议院的。下议院的保守党领袖的斯塔福德·诺斯科特爵士，在 1883 年演讲中明确表示，任何英国的最终立法机构必须相信上帝。他认为，这是对一个人对他最高存在的责任的信念的考验，每个人都必须相信上帝和他的神圣政府。此外，法学家弗雷德里克·梅特兰指出，在 1888 年，那些曾经是基督徒的人公开否认圣经是上帝的话语，在法律上仍然是一种轻罪<sup>[2]</sup>。由此看来，宗教信仰是决定民众获得选举权的关键。但是，随着英国宗教逐渐宽容化，宗教信仰逐渐不再成为选举权的根本条件。最终，无神论者查

<sup>[1]</sup>D.J.Anderson. Jewish Emancipation: A Voice from Israel[M]. London: Routledge, 1857: 4.

<sup>[2]</sup>Grube D. At the margins of victorian Britain: Politics, immorality and britishness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M]. London: Bloomsbury Publishing, 2020:95.

尔斯·布拉德劳进入了议会，无神论者们获得了选举权。

查尔斯·布拉德劳是一个支持国家社会世俗化的无神论者。作为一名无神论者，布拉德劳的世俗主义与激进主义吸引了无数工人阶级。因此，在短时间内，布拉德劳在工人阶级内部享有极高的声誉<sup>[1]</sup>。1880年，布拉德劳写信给下议院议长，信中声称，自己拥有担任下议院议员的合法权利，并且，布拉德劳指出他的无神论与他的宣誓词并不应该成为他担任议员的宗教阻碍。至此，无神论者能否参与政权成为了争议焦点。汉普登勋爵在1881年8月3日的日记中指出，作为无神论者本身就是一种过错，这个政权争议本质上是布拉德劳的过错，支持布拉德劳的追随者们更是一种错误的存在。

查尔斯·布拉德劳赞同政教完全分离，甚至提议要将主教从上议院罢免。此外，布拉德劳还建议英国议会要引入某种优惠投票制度，允许其他不从国教徒在下议院获得席位。因此，英国的议员们特别不情愿布拉德劳进入议会。这严重侵犯了国教宪制的存在，布拉德劳实际上是在剥夺英国国教人士的大部分权力。布拉德劳赞成建立一个无关宗教信仰的国家政党，并给与不同信仰人群以最公平竞争的场所。如果不同信仰，又或者无信仰的平民们有足够的才能，就能成为政治家和领导人，他们不再受到国教信仰甚至宗教信仰的约束。但在当时，这些都是极具革命性的想法，因此，布拉德劳被认为是在挑战英国固有的宗教道德宪法体系。

下议院公开利用宗教作为控制社会的工具，目的就是排除反对国教的人。1880年和1881年，内阁一直被需要讨论布拉德劳事件及其各种问题，但始终缺乏可行的解决方案来解决争议。1880年7月9日金伯利伯爵沮丧的在日记中记写下，可恶的布拉德劳事件完全破坏了我们短暂的会议<sup>[2]</sup>。金格莱斯顿在给J·G·哈伯德的信中也表示，他认为布拉德劳在不相信上帝的情况下试图宣誓是错误的。威廉·格莱斯顿在写信给威廉·哈考特爵士时说议长提议阻止布拉德劳进入下议院选区是正确的。

---

<sup>[1]</sup>Arnstein W L. The Bradlaugh Case: A Study in Late Victorian Opinion and Politics[M].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1961.

<sup>[2]</sup>Feuchtwanger E J. The Journal of John Wodehouse, First Earl of Kimberley, for 1862-1902[J]. The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2000, 115(460): 230-230.

布拉德劳抨击议会拒绝遵守它自己制定的规则，同时他也不认同下议院高于司法审查。于是，布拉德劳作为一个不信奉上帝的人遭到攻击就在所难免。一个议会委员会投票阻止了布拉德劳伊确认议会誓言的权利。当布拉德劳随后说他将宣誓时，另一个委员会再次投票反对他。1882年6月22日，因为他公开的无神论而无法宣誓，他被禁止提交请愿书。直到1885年的选举后，他才终于被允许宣誓就职。

布拉德劳的例子反映了国教在一定程度上的政治阻挠，同时也表明，英国走向完全的宗教宽容并不容易。正如斯塔福德·诺斯科特爵士写信给布拉德劳那样：布拉德劳的问题与其说在于他是否相信上帝，而是他直言不讳地说他不相信上帝。布拉德劳没有意识到的是，尽管他是一个英国人，他的无神论宣言让他自己并不享有英国法律的所有好处。他无奈说道，我没有被选为无神论者，我天生是英国人，我不寻求以异教徒的身份进入众议院——我是一个正式选举产生的合法合格的英国人<sup>[1]</sup>。

无神论被视为对英国稳定构成威胁的原因之一是它挑战了英国统治精英定义适合社会结构的政教合一。塞莱斯汀·爱德华兹认为，无神论者威胁到了英国政府的国教宪制。他列出了政治无神论计划的目标之一，即“剥夺基督徒的统治特权”和“剥夺社会保持团结的手段”<sup>[2]</sup>。国教是历届政府为英国社会选择的基石，无神论威胁到了国教宪制。

总而言之，无神论者最终赢得了胜利，英国最终允许他们参与政权之中。他们最终被纳入的事实表明，宗教宽容是19世纪自由主义的逻辑终点。随着19世纪的宗教宽容的发展，政教分离已然是成为既定的事实，宗教差异作为一种决定性的国家特征的力量正在减弱。下议院的立法最终解除了无神论的选举限制条件，这是彻底宗教宽容的体现。

---

<sup>[1]</sup>Grube D. At the margins of victorian Britain: Politics, immorality and britishness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M]. London: Bloomsbury Publishing, 2020:103.

<sup>[2]</sup>Grube D. At the margins of victorian Britain: Politics, immorality and britishness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M]. London: Bloomsbury Publishing, 2020:104.

## 第五章 教会法院改革对政教关系的影响

### 第一节 教会法院的司法管辖权

在 19 世纪之前，主教和修道院院长拥有在教牧代表大会上就一定的制定教规和就宗教事务进行立法的权力。这些教规在教会法院可以像针对教士那样针对世俗人士强制施行。

教会法院的司法管辖权多种多样。首先，教会法院有权管辖有关教士自身的事务。这些事务包括两方面，不仅纯粹的教会事务由教会法院管辖，被委以圣职者犯重罪、谋杀、抢劫时也只能由教会法院予以惩罚。其次，教会法院对于许多宗教色彩并不浓厚的事务也拥有很大的管辖权，比如所有的遗嘱继承事务（包括无遗嘱而亡时对动产的分配也在其管辖范围之内）和婚姻事务。最后，教会法院还可以对某些不道德的行为行使广泛的司法管辖权，比如私通、乱伦、口头诽谤和书面诽谤。这些事务由教会法院作为罪行加以处理。

教会法院强制实施其判决的方法是精神层次的。教会法院对于教士有很大的权力，比如随时可以将教士降级。对于世俗人士，教会法院往往通过悔罪和开除教籍来行使权威。如果被开除教籍者顽冥不化的时间超过 40 天，教会法院将会向王室法庭予以提示，后者便会发出令状指示郡长将开除教籍者监禁，直至此人满足教会的要求。开除教籍本身有非常严重的法律后果，因为被革除教籍者意味着今后无法在世俗法庭提起任何诉讼。从这个意义上而言，被革除教籍者相当于被逐于法外。

教会法院的存在造就了一个数目相当可观的教会法律家阶层，他们熟悉与教会法院有关的法律理论，而这一理论又与世俗法院截然不同。《格拉提安教令集》是教会法院法律的集大成者。基督教公会和历届英格兰大主教在其教省教牧代表大会上也会颁布法规。教会法被列入大学的课程，而普通法则不属于大学的课程范围。普通法的学生只能在律师公会这类行会团体中习得普通法知识。

### 第二节 教会法院法治化

16 世纪的宗教改革深刻地改变了教会与国家之间的关系，但是此时的变革并未触及到教会在司法领域的权威。包括主教、教牧人员代表会议和教会法院在内的旧的教会法律组织大部分都被保留了下来，并在许多相应的领域内享有立法和

司法权。直至 19 世纪，教会法院仍然在司法领域中有着不可撼动的独立地位，它们有着精致的体系和结构和数量众多的司法人员，每一个副主教辖区都有一个副主教法院，主教辖区有主教法院，教省有大主教法院。根据亨利八世在 1534 年颁布的一项法律，大主教法院的法官直接由国王任命，即“委任法官”制。1832 年，委任法官的传统被取消，这些委任法官的司法管辖权被转让给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十九世纪的英国议会虽然并未彻底取消旧的教会法院，但是实际上通过一系列法规逐步剥夺了教会法院的权力。教会法院依然存在，但是其权力已被大大削弱。

1857 年前，婚姻和遗嘱事务仍然属于教会法院管辖，每一件涉及动产的遗嘱都必须在主教或大主教法院得到公证，这为教会法院带来了大量业务。教会法院在婚姻和遗嘱领域所拥有的庞大司法管辖权在 1857 年被剥夺。婚姻和遗嘱的管辖权被赋予了两个新成立的法院：离婚与婚姻事务法院(Court for Divorce and Matrimonial Causes)和遗嘱检验法院(Court for Probate)。1875 年，离婚与婚姻事务法院和遗嘱检验法院又被并入了高等法院。

许多曾经由教会法院予以审理的犯罪行为已通过制定法规定可由世俗的裁判机构进行惩罚；教会法院因此丧失了在这方面的司法管辖权。在这方面的一个例子是重婚罪。1603 年前，重婚只是一种违反教会法的犯罪，但在 1603 年，它被教会法院确定为重罪，直至 1855 的一项制定法剥夺了教会法院在这方面的司法管辖权。1813 年颁布的一项法规限制了教会法院革除教籍的法律效力，革除教籍不再具有任何剥夺民事权利的效果。

教会法院曾对与教会捐赠有关的事务，比如什一税和教堂费等费用享有管辖权，它们可以强迫民众缴纳什一税和教堂费。但是颁布于 19 世纪的一系列制定法已为什一税及地租的收取提供了简易救济程序。1868 年通过的一项法律也废除了强制性的教堂费。

总而言之，19 世纪，教会仍然属于法律组织，但其权力受到了极大限制。

## 第六章 结语

英国的宪制独立于其他国家，19 世纪初英国的宪制是继承于亨利八世时期起的国教宪制，即国教与政权联合在一起的宪制。但是随着宗教世俗化，国教信仰

开始衰落，人口减少导致国教失去大量信众。同时，国教信奉不干涉政权的世俗化，进行了教会的自我改革。另一方面，宗教多元化导致不从国教派的兴盛，不从国教者开始重视自己的权利，开始追求平等的公民权、选举权等。这些都导致了国教宪制的瓦解与崩溃。特别是 1828 年废除《市政法》、《宣誓法》。1829 年颁布《天主教解放法案》以及 1832 年议会改革赋予了 25 万不从国教者以平等的选举权，这对国教独占政权来说是种打击。

国教宪制的瓦解与崩溃促进了新宪制的形成和发展。19 世纪英国的宪制的演化过程体现了政治运作机制的逐步规范化。其中，宗教改革为国家宪制的构成和运作过程增加了三方面的要素，即自由、法治与民主。

首先，19 世纪英国的宗教改革贯彻了宗教宽容的原则，为国家宪制增添了自由的要素。该原则主要体现在参政议政范围的扩大，认为国民可以更加自由地选择宗教信仰，拥有某些形式的宗教信仰并不是无法享有或行使民事和政治权利的前提。1869 年之前，不进行宗教宣誓者不能出庭作证，除非他是贵格派教徒；而从 1869 年开始，未进行宣誓的无宗教信仰者被允许以声明的形式替代宣誓。19 世纪初天主教因为争夺教权的历史而遭到政权的排外，甚至在英国出现了反天主教运动。犹太人同样处于受歧视的政治地位。19 世纪开始一系列宗教宽容政策促使不从国教拥有了参与政权的机会，罗马天主教徒、犹太人和无神论者获得一定的参政权利。下议院的选举条件不再拘泥于宗教因素，而下议院的立法也最终解除了无神论的选举限制条件。尽管宣布天主教徒获得平等公民权的《天主教解放法案》并不是完全的宗教宽容，一些关于公职、金钱的限制表明了英国议会对国教宪制的最后一丝维护。但是时代的潮流始终是抵挡不住的，随着天主教徒获得平等公民权后，犹太人、无神论者也获得了平等的选举权，正式以议员身份参与国家政权。

其次，19 世纪英国的宗教改革取消了与金钱直接挂钩的客户主教模式，号召远离政权的牧师通过政治布道的方式积极参与县、区的议会选举，主教们不再作为客户与首相候选人进行利益交换，而是独立于首相候选人之外，积极参与政权，为国家宪制增添了民主的要素。

最后，19 世纪英国的宗教改革通过对教会法院权力的限制，为国家宪制注入了

法治的要素。19 世纪前的教会法院有着相当大的权力，教会法院的法官由国王直接任命，负责领地中大小事务的管辖，同时缺乏明确的监督和约束机制。教会法官可以通过强制苦修和革除教籍的方式对有罪之人加以惩处。在 19 世纪的宗教改革后，教区的刑事司法管辖权不再属于教会法院，而由世俗的裁判机构接管。这些世俗的裁判机构运作机制更加透明，并且在裁判过程中受到来自枢密院的监督，比教会法院更能体现现代法治的原则。

总之，19 世纪的宗教呈现出世俗化、多元化的特征，这导致了国教宪制遭到了破坏。从而不从国教者们从中有机会参与政权，国教信仰不再成为参政的限制条件。此外，国教宪制危机也为国教徒参政模式提供了变化基础。在一系列宗教改革政策的推动下，19 世纪的英国宪制总体上朝着更加自由、民主与法治的方向发展。

## 参考文献

### 中文文献：

- [1]许洁明.近代英国两次议会改革之比较[J].思想战线, 1994(02):85-91.
- [2]叶建军.现代英国宗教多元化的形成[J].学海,2010(05):169-175,2010.
- [3]董小川.现代英国宗教多元化的历史成因、表现及其特点[J].世界历史,2005(06):45-55.
- [4]李义中.英国 1829 年“天主教解放法”论析[J].安庆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2009,28(10):35-41+49.
- [5]姚啸宇.王权、教会与现代国家的构建——理查德·胡克论英国国教政制的正当性[J].政治思想史,2018,9(04):60-78+198.
- [6]阎照祥.英国近代前期无神论思想拾零[J].世界历史,2010(01):78-87+158.
- [7]叶建军.评 19 世纪英国的牛津运动[J].世界历史,2007(06):22-33+159.
- [8]张卫良.维多利亚晚期英国宗教的世俗化[J].世界历史, 2007(01):28-38+159.
- [9]王本立.论英国犹太人的解放[J].世界历史, 2010(06):4-14+158



- [10]唐科.一个半世纪以来英国牛津运动研究综述[J].世界历史,2013(04):133-141.
- [11]李思奇,于文杰.英国学者关于19世纪世俗化问题的探索与争论[J].史学月刊,2016(12):116-123.
- [12]蒋焰,李思奇.19世纪英国的教派斗争与教育变革[J].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41(06):22-30.
- [13]丛日云.基督教传统与近代西方自由主义[J].政治学研究,1989(03):60-63.
- [14]陈麟书.现代宗教世俗化趋势的革新意义[J].宗教学研究,1996(03):73-79.
- [15]张超昆鹏.19世纪中晚期英国基督教世俗化原因初探[J].贵州师范学院学报,2016,32(01):22-26.
- [16]魏鹤鸣.安立甘宗与英国政体变迁(16世纪初叶至17世纪末叶)[D].山东:山东大学,2020.
- [17]李媛媛.19世纪英国牛津运动研究[D].福建:福建师范大学,2009.
- [18]王英.论工业革命时期的非国教徒[D].南京:南京大学,2013.
- [19]刘静.英国工业革命时期的犹太人[D].天津:天津师范大学,2013.
- [20]张晏植.教权与世俗社会冲突对欧洲近代宪政的影响[D].新疆:新疆大学,2013.
- [21]汪旋.英国宗教政策研究(1688-1714)[D].南京:南京师范大学,2013.
- [22]钱乘旦,陈晓律,潘兴明,陈祖洲著.英国通史第6卷日落斜阳20世纪英国[M].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6.
- [23](英)屈勒味林著,钱端升译.英国史,北京:东方出版社,2017.10.伯克.法国革命论[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8.
- [24]程汉大.西方宪政史论[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
- [25]程汉大.英国法制史[M].山东:齐鲁书社,2001.
- [26]程汉大.英国政治制度史[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
- [27]阎照祥.英国政治思想史[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
- [28]阎照祥.英国政治制度史[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 [29]邵政达.英国宗教史[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
- [30]张怀印.十九世纪英国宪政改革研究——以议会选举制度改革为中心[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2.

[31]韩敏中译, 日不落帝国兴衰史(十九世纪英国)[M], 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15.

**英文文献:**

[1]Brown S J. The National Churches of England, Ireland, and Scotland 1801-46[M]. london: OUP Oxford, 2001.

[2]Neuheiser J. Crown, Church and Constitution: Popular Conservatism in England, 1815-1867[M]. london:Berghahn Books, 2016.

[3]Davis R W. A Political History of the House of Lords, 1811-1846[M]. california: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22.

[4]Norman E R. Anti-Catholicism in Victorian England[M]. london:Routledge, 2019.

[5]Odgers W B. A Century of Law Reform: Twelve Lectures on the Changes in the Law of England During the Nineteenth Century; Delivered at the Request of the Council of Legal Education in the Old Hall, Lincoln's Inn, During Michaelmas Term 1900 and Hilary Term 1901[M]. london:Macmillan and Company, 1901.

[6]Conser W H. Church and Confession Conservative Theologians in Germany, England, and America, 1815-166[M]. macon:Mercer University Press, 1984.

[7]Grube D. At the margins of victorian Britain: Politics, immorality and britishness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M]. london:Bloomsbury Publishing, 2020

[8]Paz D G. Popular Anti-Catholicism in Mid-Victorian England[M]. california: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9]Gibson W. The church of England 1688-1832: Unity and accord[M]. london:Routledge, 2012

[10]Best G F A. The constitutional revolution, 1828-32: And its consequences for the established church[J]. Theology, 1959, 62(468): 226-234.

[11]Paz D G. Popular Anti-Catholicism in England, 1850-1851[J]. Albion, 1979, 11(4): 331-359.

[12]Ralls W. The papal aggression of 1850: a study in Victorian anti-Catholicism[J]. Church History, 1974, 43(2): 242-256

- [13]Hoppit J. Voters, Patrons, and Parties: The Unreformed Electoral System of Hanoverian England, 1734-1832[J]. JSTOR, 1994Vol. 66: 139-142.
- [14]Feuchtwanger E J. The Journal of John Wodehouse, First Earl of Kimberley, for 1862-1902[J]. The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2000, 115(460): 230-230.
- [15]Altholz J L. The political behavior of the English Catholics, 1850-1867[J]. Journal of British Studies, 1964, 4(1): 89-103.
- [16]Dixon N A. The Activity and Influence of the Established Church in England, c. 1800-1837[D]. london:University of Cambridge, 2019.
- [17]Nockles P. 'Church and King: Tractarian Politics Reappraised[M]//Newman: From Oxford to the People. Edited by Paul Vaiss. Gracewing, 1996: 93-123.

## 致谢

暮春三月，杂花生树，群莺乱飞。值此春意渐浓之时，我终于完成了课题的终稿。手指捻指着油墨四溢的文稿，一种沉甸甸的情感从心底陡然泛起。匆匆数年，弹指挥间，我与山师结缘已将三年。从管中窥豹到山岳揽胜，从学术小白到论文发表，我收获了研究的喜悦。没有山师，就没有我驽马十驾，没有山师，就没有骐骥一跃。我感谢所有在我生活和学术研究中帮助我的导师和同学。

首先致谢我的恩师刘吉涛老师。刘老师温文尔雅，学识渊博。既领我悟道又指点我做人。课题研究期间，不厌其烦，六审其稿。资料搜寻，方略指点。文法疏漏，皆一一指正。特别是面批面改，殷切之色，令人动容。严父慈母，万不及其一。特别是刘老师敦厚温良，颇有长者风范。我将慕刘老师立学术研究宏志，兀兀以求，方对得起刘老师殷殷之心。

还有荆月新老师，治学严谨，视野开阔。烛照幽微，洞悉一切。学术理念，写作规范，一一亲临指导，不厌其烦。总是在我迷途苦思时给我开启灵犀之门。

课题研究期间，还得到同门师兄师姐的大力帮助，他们提供搜索外文文献技术支持，为我搜集资料，捎带盒饭，陪我健身，此种情谊，永记心间。

还要感谢父母，既提供物力支持又提供精神辅助。每每驱车五百里，一路风尘，探视于我。看父母白发初现，心中略有不忍。唯有努力，百死莫赎。

最后向在百忙之中参加评审的各位老师致以衷心的感谢。

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学术之路，只有开始，没有结束。我将汲汲而求，坚定心志，以成大业。